

安 全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A/34/2)



联 合 国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A/34/2)



联 合 国

一九八〇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目 录

	页次
导言.....	1

第 一 编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章次

一. 中东局势	2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发展情况	2
B. 联合国紧急部队	13
C.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4
D.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6
E.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22
F. 有关中东局势其他方面的来文和报告	22
二. 塞浦路斯局势	24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4
B. 第二〇九九次和第二一〇〇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and 二十七日)的审议经过	25
C. 一九七八年安全理事会收到的其他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6
D. 第二一〇七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审议经过	27
E.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28
F. 秘书长的来信和报告	28
G. 第二一五〇次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的审议经过	29
三. 纳米比亚局势	30
A.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0
B. 第二〇八二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审议经过	30
C. 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31
D. 第二〇八七次和第二〇八八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的审议经过	32

目 录(续)

章次	页次
E.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至二十四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33
F. 第二〇九二次和第二〇九四次至第二〇九八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的审议经过	34
G.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报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35
H. 第二一〇三次和第二一〇四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和五日)的审议经过	36
I.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36
四.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38
A.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十月六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38
B. 第二〇九〇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的审议经过	39
C.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40
D. 第二一一九次至第二一二二次会议(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至八日)的审议经过	41
E.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42
F. 第二一四二次和第二一四三次会议(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and 四月三十日)的审议经过	43
G. 安全理事会后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44
五. 南非问题	45
A.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5
B. 第二一四〇次会议(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的审议经过	46
C. 随后的来文	47
六.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47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7
B. 第二一三〇次、第二一三二次、第二一三三次和第二一三五次至第二一三九次会议(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八日)的审议经过	47
C. 后来收到的来文	50
七.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50
A.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和十二月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50
B.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1

目 录(续)

章次	页次
C. 第二一〇八次至第二一一二次会议(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五日)的审议经过	52
D.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54
八.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1)〕	56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6
B. 第二一一四次至第二一一八次会议(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的审议经过	58
C. 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收到的来文	59
D. 第二一二九次会议(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的审议经过	60
E.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收到的来文	61

第 二 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九. 接纳新会员国	63
A. 所罗门群岛的申请	63
B. 多米尼加的申请	63
十. 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	64

第 三 编

军事参谋团

十一.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65
--------------------	----

第 四 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但未经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事项

十二. 关于贝宁的控诉的来文	66
十三. 关于乍得的控诉的来文	67
十四.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和摩洛哥的控诉的来文	67

目 录(续)

章次	页次
十五. 关于埃塞俄比亚同索马里之间关系的来文	68
十六. 关于乌干达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来文	68
十七. 关于赞比亚的控诉的来文	68
十八. 关于莫桑比克的控诉的来文	69
十九. 关于安哥拉的来文	69
二十.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69
二十一.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和来文	69
二十二. 关于阿根廷和智利之间的关系的来文	70
二十三. 关于尼加拉瓜局势的来文	71
二十四.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来文	71
二十五. 告盟国家协调局主席的来文	72
二十六. 递送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决议的来文	72

附 录

一. 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73
二. 各成员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73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75
四.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75
五.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80
六.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80
七.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81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本报告。^①

2. 和历年一样，安全理事会并不打算用本报告来代替它的记录，安全理事会的记录是它的审议经过的唯一详尽的和权威性的记述，而本报告只是作为所报告的期间内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加注意的是，安理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决定将其报告缩短篇幅并更求简洁，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本报告仍然是这样编写的。

3. 关于本报告期间内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一

^①这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三十四次年度报告。这些报告作为每届大会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孟加拉国、牙买加、挪威、葡萄牙和赞比亚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补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毛里求斯和委内瑞拉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的空缺。

4. 本报告的期间是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到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安理会在此期间举行了七十一次会议。

5. 安理会的一位卸任成员不能同意本报告的俄文本，其理由见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章的第一段(第495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号》(A/32/2)。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第一章

中东局势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 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发展情况

1.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六日
收到的来文

6. 阿根廷代表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日的信(S/12788)中,提到了黎巴嫩的局势,并且说阿根廷大多数人民看到无辜的人民继续伤亡、财产损毁,非常焦虑。

7. 科威特代表八月二十八日来信(S/12825),转交了八月二十四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的信,其中指控以色列对黎巴嫩境内一个村庄和一处难民营的巴勒斯坦平民难民进行空袭,使四人死亡,二十五人受伤。

8. 黎巴嫩代表在九月五日的信(S/12834和S/13835)中,指控原定于六月十三日全部撤离黎巴嫩南部边境地区的以色列部队,一直拒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将上述地区移交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接管。他又说,黎巴嫩政府已开始实施这些决议,向南调动黎巴嫩陆军部队,以期重新完全控制其领土,恢复对其领土的主权,但是,由于黎巴嫩陆军在考卡巴遭受猛烈炮轰,造成伤亡,在通过联黎部队作出进一步安排之前,部队暂停南移。他代表黎巴嫩政府表示,由于开始的六个月不足以实现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安

理会必须估量以后联黎部队在目前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可能发挥的能力,以期确保充分实施上述决议。

9. 九月八日以色列代表来信(S/13840)回答说,以色列部队为实施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已于六月十三日完全撤出黎巴嫩南部,而且指出这些决议并未要求将任何地区的控制权移交联黎部队。

2.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秘书长的报告

10. 由于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九月十九日到期,秘书长于九月十三日就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九月十三日联黎部队的活动,提交一份报告(S/12845)。

11. 六月十三日以色列第四阶段和最后一次撤退之后,联黎部队遇到重大的问题,因为除少数例外,以色列部队把撤出地区的控制权交给了在哈迈德少校指挥下的该地区黎巴嫩实际武器部队,没有交给联黎部队。

12. 秘书长强调,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同整个黎巴嫩问题密切相关,而黎巴嫩问题本身又同中东问题息息相关。除非中东问题得到全面解决,充分满意地通盘解决黎巴嫩问题是难以想象的。他指出,目前的情况是不能接受的,这不是联黎部队有什么过错,不能接受的原因是以色列部队将边境地区的控制权交给实际武装部队而非联黎部队,这使联黎部队无法作全

面部署，也无法恢复黎巴嫩政府在整个行动地区的管辖权力。他认为，撤出联黎部队将会导致极为严重的后果。由于黎巴嫩政府已通知他，它完全同意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他建议，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3. 第二〇八五次和二〇八六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和十九日)的审议经过

13. 安全理事会在九月十八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2845)”。

14. 主席提请注意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2848)。

决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美国决议草案(S/12848)以十二票对零票、二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434(1978)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15. 第434(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和第427(1978)号决议，

“**特别回顾**第425(1978)号决议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严重关切**黎巴嫩的严重局势，此种局势继续有害于在中东问题上达成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秘书长关于上述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2845)，

“**赞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方面的卓越成绩，

“**痛惜**联黎部队遭受的生命损失，

“**意识到**联黎部队在确立黎巴嫩南部的和平与安全方面业已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联黎部队在其整个活动地区自由部署工作方面遭遇到一些障碍，并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到目前为止还不能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完全恢复对其所有领土的统治，

“**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并考虑到他在关于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时所遇到的问题 的报告(S/12845)中提出的意见，

“**决心**按照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的规定，紧急保证联黎部队的任务和目标得以充分履行，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

“1.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四个月，即延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

“2. **要求**以色列、黎巴嫩和其他所有有关各方紧急与联合国充分合作，执行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的规定；

“3. **请**秘书长在两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安理会审查局势并考虑应该进一步采取什么措施，并请秘书长在四个月的期限结束时再次提出报告。”

16. 表决之后，秘书长发了言。后来继续讨论，中国、美国、加拿大、印度、联合王国、法国、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蓬、科威特、尼日利亚、苏联、毛里求斯等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身分发了言。

17. 主席在九月十九日第二〇八六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黎巴嫩、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然后告诉安理会，他收到科威特代表九月十八日的信(S/12851)，要求按照安理会过去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主席说，这项提案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三十九条提出的，不过，如经安理会通过，则邀请巴解组织参加辩论，该组织将取得一个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七条规定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18. 美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二〇八六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十票对一票（美国）、四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听取了以色列、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的发言。苏联、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4.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一日至十月六日
收到的来文

20. 黎巴嫩代表九月二十五日来信(S/12863)，提交了黎巴嫩总统九月二十三日就黎巴嫩局势向黎巴嫩人民发表的讲话全文。

21. 黎巴嫩代表十月五日来信(S/12879)转交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两份呼吁书全文，其中要求有关各方缔结停战协定，以便把伤员从贝鲁特东部撤走。

2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十月五日的说明(S/12882)中，转交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贝鲁特局势作出的声明全文。

5. 第二〇八九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的审议经过

23. 安全理事会在十月六日第二〇八九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24. 安理会主席发了言，并提请注意安理会收到的决议草案(S/12883)。

决定：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第二〇八九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2883)获得一致通过，作为第436(1978)号决议。

25. 第436(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贝鲁特及其附近地区日益恶化的局势，

“对于因此造成的生命丧失、人民痛苦和物质破坏，**深表悲痛**，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月四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发出的呼吁，

“1. **要求**黎巴嫩境内冲突的所有卷入者停止暴力行为，并严格遵守立即有效的停火和停止冲突，以便在维持黎巴嫩的统一、领土完整、独立和国家主权的基础上，恢复内部的和平和全国的和解；

“2. **要求**所有卷入者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单位进入冲突地区撤出受伤人员并提供人道性协助；

“3. **支持**秘书长所作的各项努力，请他继续努力以促成持久的停火，并请他将执行停火情况随时报告安理会。”

6. 一九七八年十月七日至十二月十日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6. 黎巴嫩代表十月十七日来信(S/12901)，转交了当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在黎巴嫩进行救济和援助的呼吁全文。

27. 黎巴嫩代表十月三十日来信(S/12908)报道说，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决定延长阿拉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他同时转交了派兵参加和平部队的各国的外交部长通过的八项决议。

28. 秘书长在根据第434(1978)号决议于十一月十八日提出的关于联黎部队的临时报告(S/12929)中说，联黎部队曾继续尽力确保其行动地区不致被用来作任何敌对活动，在联黎部队充分控制地区，它继续使当地逐渐恢复正常生活。不过，尽管联黎部队尽力设法，以期确保联黎部队在以色列交给实际武装集团的地区能充分部署和取得充分控制，但并未取得多大进展，而且联黎部队经常受到骚扰。

29. 秘书长重申，联黎部队的成功，主要先决条件是获得所有各方面的合作，但是，目前仍然得不到

在该地区的黎巴嫩实际部队和以色列政府的合作，因此，阻碍了联黎部队的充分部署，也阻碍了黎巴嫩对该地区逐渐恢复管辖。

30. 秘书长认为，在黎巴嫩南部恢复黎巴嫩政府的管辖和主权，是使该地区恢复正常状况的唯一持久可靠的办法，并指出联黎部队是在当地保护各集团的。

7. 第二一〇六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的审议经过

31. 安全理事会在十二月八日第二一〇六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4(197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临时报告(S/12929)”。

3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黎巴嫩、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3. 秘书长发了言。

34. 主席作了下列声明(S/12958)，安理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予以通过：

“安全理事会研究了秘书长按照第434(1978)号决议提出的载于S/12929号文件内的报告。安理会赞成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联黎部队的充分部署受到阻挠，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425(1978)号和426(1978)号决议的彻底执行受到阻挠的意见。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的严重局势表示最深切的关注。

“安理会确信，这些阻挠是蔑视安理会的权威，违抗安理会的决议。因此，安理会要求消除在秘书长这次的报告和他以前向安理会提出的历次报告中所明确叙述和提到的一切阻挠。

“安理会认为，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各地不受阻挠的部署，对于恢复黎巴嫩政府的治权，维

护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的黎巴嫩疆界内的主权，将能作出重大的贡献。

“因此，安理会要求不与联黎部队充分合作的所有各方，特别是以色列，立即停止干涉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活动，同时要求它们立即充分遵守第425(1978)号和426(1978)号决议的执行。

“安理会又要求能够办到的成员国对有关各方施加影响力，以便联黎部队可以不受阻挠地执行任务。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联黎部队官兵，为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所作出的努力。安理会也愿借此机会，向提供部队或对联黎部队的部署给予协助、对联黎部队执行任务给予便利的国家，表示特别的谢意。

“安理会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以前视情况需要随时审查局势，以便考虑实际可行的方法和途径充分执行安理会的决议。”

35. 之后，中国、科威特、联合王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尼日利亚、法国、美国、委内瑞拉、印度、黎巴嫩、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科威特代表又发了言。主席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身分，也发了言。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36. 黎巴嫩代表十二月十一日的来信(S/12963)表示，黎巴嫩政府很感谢十二月八日经安理会核可的主席声明，并且希望在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终了以前，能够在其活动地区促成重大的改变。

37. 黎巴嫩代表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两封来信(S/12975和S/12976)指控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进行武装攻击。

38. 科威特代表十二月二十一日、一月十六日和十九日的来信(S/12977、S/13036和S/13045)转递了

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关于以色列袭击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几封信。

39. 以色列代表在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及一月十四、十七和十八日的来信(S/12978、S/12979、S/13028、S/13037和S/13041)指控巴解组织从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境内目标进行的他所称的恐怖主义袭击。

40. 埃及代表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来信(S/12984)传递了埃及外交部长关于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声明全文。

41. 也门代表一月十九日的来信(S/13044)表示,也门政府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攻击,以及以色列军事人员继续出没黎巴嫩领土的行为。

42. 由于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一月十九日终止,秘书长于一月十二日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联黎部队自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期间的活动(S/13026和Corr.1)。

43. 秘书长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联黎部队的活动集中于三个目标:确保联黎部队充分部署的地区不致被用来进行任何形式的敌对行动,并使其逐渐恢复正常状态,扩大在边界地区的部署范围;以及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

44. 联黎部队在已经取得了充分控制的地区内,继续采取有效行动,以求防止武装人员渗入,并向当地人民提供了若干程度的保障和安全。但是尽管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在实际部队控制的南部地区联黎部队的部署工作却几乎毫无进展。因此,由于哈达德少校率领的实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没有给予合作,联黎部队在第二次任期结束时仍未完成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指定的任务。

45. 秘书长考虑到问题的各个层面,建议将联黎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黎巴嫩政府已通知秘书长,它完全同意这项建议。秘书长表示深信,尽管有这一切困难,联黎部队还是履行了稳定局势的重大职责,因此过早把它撤走必然会破坏黎巴嫩南部现存的脆弱和平。

46. 秘书长一月十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038)通知安理会,法国步兵大队和伊朗特遣队将撤出联黎部队。在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和进行例行协商的条件下,他打算作出具体安排,接受荷兰提供一个步兵大队,以及斐济和尼日利亚增加其特遣队人数的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一月十七日的复函(S/13039)中说,安理会成员国在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这个问题并且同意秘书长的各项建议,但是中国由于没有参加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的表决而不参与此事。

9. 第二一一三次会议(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的审议经过

47. 安全理事会在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一三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026和Corr.1)”。

4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9.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13042)。

决定: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一三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042)以十二票对零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成为第444(1979)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50. 第444(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和434(1978)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2958),

“研究了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S/13026和Corr.1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

“对于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的彻底执行受到阻碍而形成的黎巴嫩南部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重申其确实认为，这种局势继续下去无异于向安理会的权威挑战，蔑视其各项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联黎部队第二期任务期限已告结束而仍未能完成交付给它的全部任务，

“强调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和不受阻碍为在其整个活动地区内执行任务所必需，

“重申必须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以内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再次强调联黎部队依其任务规定是临时性的，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对特别是以色列一方不与联黎部队合作，以彻底执行该部队的任务，包括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非正规武装团体给与援助，表示遗憾；

“2. 极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联黎部队官兵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提供协助和合作的各国政府正在作出的种种努力；

“3. 对黎巴嫩政府宣布的政策和为在南部部署黎巴嫩军队所已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并鼓励其加紧努力同联黎部队协调，重建其在该地区的统治；

“4.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五个月，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止；

“5. 要求秘书长和联黎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联黎部队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规定(S/12611)，继续采取认为必要的一切有效措施，并请黎巴嫩政府同秘书长协商，制订一项在今后三个月内执行的有助于恢复其统治的分阶段行动计划；

“6. 促请凡是有此能力的会员国对有关各方使用影响力，以便使联黎部队可以彻底地 and 不受阻碍地履行其职责；

“7. 重申其决心，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就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使第 425(1978)号决议得到彻底执行；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三个月内再次开会审查局势。”

51. 主席代表安理会提出下列声明(S/13043)：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13026)之后，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的会议上特别注意恢复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南部全境的统治问题。

“安理会注意到黎巴嫩政府最近为确保它在黎巴嫩南部的存在而作出的努力，希望这种行动受到鼓励，继续发展。

“在这方面，安理会建议黎巴嫩政府同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制订一项在今后三个月内执行的有利于恢复其统治的分阶段行动计划。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以前向其提出这个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

52. 秘书长发了言。

53. 随后挪威代表发了言。

5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以色列代表的请求，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5. 接着，中国、科威特、法国、加蓬、联合王国、赞比亚、美国、孟加拉国、苏联、葡萄牙、玻利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和尼日利亚等国代表都发了言。主席以牙买加代表的身分发了言。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也发了言。

56. 主席告诉安理会说，科威特代表一月十九日的来信(S/13048)要求安理会按照以往的惯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安理会的辩论。他又说，这项提案并不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但如经安理会通过参加辩论的邀请，将使巴解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57. 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一三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5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59. 接着，巴解组织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科威特、以色列、黎巴嫩、孟加拉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也发了言。

10.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六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0. 一月二十三日和四月十一日，黎巴嫩代表又来信(S/13051和S/13242)再次指控以色列部队袭击黎巴嫩的村庄和难民营。他于三月八日来信(S/13155)抗议三月六日在联黎部队活动地区发生的事件，即在联黎部队法国大队和国籍不明的武装分子之间发生的事件以后，一名黎巴嫩陆军军官遭到一名以色列少校的殴打。

61. 科威特代表一月二十三日和四月十一、二十四和二十五日的来信(S/13052、S/13241、S/13266和S/13269)转递了巴解组织另外的来信，信中指控以色列应对巴勒斯坦难民营和黎巴嫩村庄的袭击负责。

62. 一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八日，和四月十、十六、十九和二十二日，以色列代表又来信(S/13053、S/13058、S/13192、S/13206、S/13239、S/13249、S/13261和S/13264)再次指控他所称的巴解组织恐怖主义分子从黎巴嫩领土上对以色列领土进行攻击。

63. 秘书长四月十九日的特别报告(S/13254)提请安理会注意关于联黎部队的一项最严重的事态。他说，由于黎巴嫩陆军特遣队向黎巴嫩南部移动，哈达德少校率领的实际部队于四月十五日和十八日炮击联黎部队的据点，包括总部和营房。

64. 秘书长依照第444(1979)号决议，于四月十九日提出的临时报告(S/13258)，报告了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恢复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南部的统治的分阶

段行动计划的制定经过，并概述了联黎部队活动地区的局势。他说，讨论的重点是行动计划的第一阶段，其中包括下列四点；(a)黎巴嫩政府增加派往南部的黎巴嫩文职行政人员，包括加强黎巴嫩民警；(b)在黎巴嫩南部进一步部署黎巴嫩军事人员；(c)联合国同联黎部队将加强努力，巩固停火局势，终止哈达德少将率领的实际部队的骚扰；(d)联黎部队将加强努力，确保进一步的部署和对边境地区的控制，重点放在进行必要的外交接触，以取得以色列政府的合作。

65. 秘书长指出，尽管根据上述计划作出了极大的努力，仍旧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因为哈达德少校表示强烈反对黎巴嫩陆军特遣队开赴黎巴嫩南部联黎部队活动地区，并且威胁一旦提议的行动付诸实施，就要射击联黎部队和黎巴嫩陆军特遣队。

66. 秘书长最后说，实际部队继续反对同联黎部队合作，反对安全理事会订定的目标。以色列的立场对于取得更多进展的努力有关键性的作用。

67. 黎巴嫩代表四月二十五日的来信(S/13270)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由于以色列阻碍第444(1979)号决议要求的分阶段行动计划的执行而造成的严重局势，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审查秘书长的特别报告和临时报告(S/13054和S/13258)。

11. 第二一四一次会议(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审议经过

68. 安全理事会在四月二十六日第二一四一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44(197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临时报告(S/13258)；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270)”。

69. 主席提到他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协商的结果，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13272)：

“安全理事会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

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该报告已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一三次会议的要求,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作为 S/13258 号文件散发。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指出,它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在过去几个月来,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大大加剧,它们同秘书长一样,对联黎部队在目前情况下无法充分执行其任务非常担心。我愿向秘书长表示,我们对他为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感到满意和表示感谢,同时对联黎部队的官兵在最艰难情况下作出的表现,表示最高度的赞扬。如有任何原因侵害到联黎部队的职权,该地区就难免会出现极其危险的爆炸性局势。

“至于如何才能充分实现第 425(1978)号决议的目标,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赞同秘书长在报告里表示的看法。关于这一点,它们强调将联黎部队部署到黎巴嫩南部所有地方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政府在‘分阶段行动计划’之下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黎巴嫩军队的部署情况,表示特别满意。安理会成员国认为,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要求,继续进行这种努力,最后必能恢复黎巴嫩政府重新对全国领土行使有效的权力。在这方面,安理会重新要求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国际承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安理会成员国认为应该紧急采取一切措施,以执行‘分阶段行动计划’,特别是采取认为必要的措施,确保联黎部队及其总部的安全。如果没有采取这些措施,尤其是万一再发生严重的事故,它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刻不容缓地开会审议这个局势。”

12.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

收到的来文和报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要求

7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四月三十日来信(S/13284),转送了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四月二十五日的一封电报,控诉以色列部队连续五天来从陆

海空三路,以美国给予的各种毁灭性武器对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人民和黎巴嫩人民进行消灭战。

71. 以色列代表在五月一日的一封信(S/13289)中表示,以色列政府支持安理会主席四月二十六日声明(S/13272)中就恢复黎巴嫩政府重新对全国领土行使有效权力所定的目标,并指控说,除非撤销叙利亚和巴解组织对黎巴嫩实行的外国统代,否则就不可能达到这个目的。

72. 五月二日黎巴嫩代表来信(S/13292),也提到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并询问在执行分阶段行动计划方面已经采取了什么紧急措施。他指出,如果尚未采取任何措施,则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开会,采取适当措施。

7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五月四日的来信(S/13298)中提到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地位,他说,由于叙利亚决心维护一个统一的黎巴嫩,叙利亚政府的部队是应黎巴嫩政府和人民的呼吁而驻在黎巴嫩,作为黎巴嫩政府直接指挥的阿拉伯威慑部队的一部分,黎巴嫩政府完全有权决定它在黎巴嫩的任务期限。

74. 科威特代表四月三十日和五月八日来信(S/13285 和 S/13305),转送了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的信,控诉以色列部队使用人体杀伤炮弹和空中轰炸来攻击黎巴嫩南部的黎巴嫩村庄和巴勒斯坦难民营。

75. 黎巴嫩代表五月七日来信(S/13301),提到联黎部队遇到了越来越多的困难,并表示黎巴嫩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充分执行第 425(1979)号决议和第 444(1979)号决议所要求的作为那个过程第一步的分阶段行动计划。他指控说,虽然以色列已声称撤离,但以色列的军事人员仍然在黎巴嫩境内,他们在边界地区起了决定性影响,以色列继续利用由以色列装备、资助控制的所谓实际基督徒部队,成为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及恢复黎巴嫩国家主权的主要障碍。

76. 斯里兰卡代表五月九日来信(S/13307),转递当天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发布的一项关于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公报。

77. 以色列代表五月九日来信(S/13312 和

Corr.1), 提出一系列关于巴解分子从黎巴嫩领土进入以色列领土进行他所称的恐怖主义活动的指控, 他说, 黎巴嫩境内可以找到大约 12 000 到 14 000 个武装人员, 其中几百人是在联黎部队驻防地区内。

78. 秘书长在五月九日作了一个关于联黎部队的特别报告(S/13308), 他告诉安全理事会说, 以色列部队当天早上在坦克和装甲人员车辆的支援下, 侵入沙克拉村附近的联黎部队驻防地区。联黎部队提出了强烈的抗议, 以色列当局答复说, 除非有人向侵入部队开火, 他们将不会开火。后来实际部队出现, 哈达德少校在两名以色列高级军官的陪同下, 要求搜查他们怀疑由武装分子占领的某些房屋, 联黎部队指挥官拒绝了 this 要求。爱尔兰部队的士兵搜查了两间房屋, 没有搜出什么东西。在进一步谈判后, 以色列部队同意撤退, 最后一些人员在他们进来的六小时后离开这个地区。

13. 第二一四四次会议(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的审议经过

79. 安全理事会五月十五日第二一四四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01)”。

80. 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 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名义发表以下声明:

“自从今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安理会宣读了主席的声明以来, 黎巴嫩南部又发生了严重的事件。这种事态适足证明, 这一地区局势的不稳和脆弱, 其所以没有变得更坏, 主要靠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驻扎在那里, 联黎部队以尽心尽力的模范精神, 设法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执行任务, 是我们大家都钦佩的。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 S/13308 号文件, 已特别强调了这一点。

“面对这一严重局势, 黎巴嫩政府决定要求

安全理事会再次审议这一局势。黎巴嫩政府为此寄给我的信载于第 S/13301 号文件。

“安理会最近几天为迅速改善这一局势而采取的步骤已经通知成员国。这些努力似乎不无成效。联合国代表同以色列政府已就一些问题继续进行会谈。这些问题若不解决, 联黎部队就无法完成任务。

“进行会谈时必须坚忍不拔, 同时必须在一种能够导致安理会第425(1978)号和第444(1979)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的气氛中进行。

“自从事态的发展导致组成联黎部队以来, 安全理事会即不断深切关注这一地区局势的发展, 现在仍然如此。

“我相信安理会将尽快举行会议, 讨论这个问题, 并采取为应付事态发展所需要的任何行动。

“如果对上述行动方针没有任何异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将继续进行他目前的外交努力。”

14.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三十日间收到的来文

81. 以色列代表五月十六日来信(S/13331), 提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第二一四四次会议上的声明, 他说, 以色列政府支持黎巴嫩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黎巴嫩南部局势不能同该国整个局势分开来。他认为巴解组织对于黎巴嫩恢复在南方的统治是构成一种威胁。黎巴嫩南部大约有 2 000 名他所称的武装的巴解组织恐怖主义分子, 该国其他地方也有。

82. 黎巴嫩代表五月十七日来信(S/13335), 转递了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就黎巴嫩问题通过的决议案文。

83. 黎巴嫩代表五月二十四日和五月二十九日来信(S/13348 和 S/13355), 指控以色列以战斗机、军舰、大炮再度攻击黎巴嫩南部的城镇、村庄和难民营, 造成死亡和物质损毁。

84. 科威特代表五月二十五日来信(S/13351), 转递了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的一封信, 指控以色列的

飞机，军舰和大炮给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和住所带来更多的死亡与破坏。

85. 黎巴嫩代表五月三十日来信(S/13356)，请求主席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黎巴嫩南部因以色列变本加厉进行攻击而迅速恶化的局势。

86. 五月三十日，黎巴嫩代表再来信(S/13361)，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一份备忘录，建议审查黎巴嫩南部的问题；恢复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并建立在实际上更能有效地维持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尊重一九四九年的《以色列-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重新确定联黎部队的任务与特权，从而保证该部队的部署自由，促成以色列全部无条件撤退，并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的规定，恢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

15. 第二一四六次会议(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审议经过

87. 安全理事会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一四六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56)”。

8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依照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9. 秘书长就联黎部队驻防地区的局势发了言。

90. 讨论继续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91. 主席接着告诉安理会，科威特代表五月三十一日来信(S/13368)，请求按照安理会往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辩论。他并指出，该项建议并非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三十九条而提出，但如果安理会同意，则这个邀请给予巴解组织的参加权利将和根据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受邀参加的会员国所获得的权利一样。

92. 美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一四六次会议上，该提案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四票

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93. 巴解组织代表接着发了言。

94. 安理会主席呼吁各方尊重停火，不作暴力攻击，以便帮助联黎部队进行第425(1978)号决议所交付给它的任务。

16.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95. 秘书长五月三十一日来信(S/13381)，告诉安全理事会挪威政府决定在当前任期结束时自联黎部队撤回挪威直升机部队。秘书长说，他打算在安全理事会进行正常协商后，接受意大利政府提供一个直升机部队的建议。

9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六月七日的一封信(S/13382)中告诉秘书长，安理会已在六月七日的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他的信(S/13381)，并已同意信中所载的建议。中国由于没有参加对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的表决，因此也不参与此事。

97. 以色列代表六月五日来信(S/13376)指控说，六月四日以色列的海岸巡逻队曾在以色列水域截获并击沉了一艘快艇，艇上装有若干火箭和一座浮水火箭发射器。

98. 科威特代表六月六日来信(S/13379)，转递了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五月二十五日的一封信，指控以色列空军攻击贝鲁特南边的两个村庄，造成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的重大伤亡，并继续对黎巴嫩南部地区进行陆海空攻击。

99. 黎巴嫩代表六月十一日来信(S/13387)，控诉以色列战机连续七天在贝鲁特和黎巴嫩的其他地区上空飞行，并开列六月六日至十日之间在黎巴嫩发生的12桩事件的清单。

100. 秘书长在六月八日联黎部队任期届满之前提出一份报告(S/13384)，叙述了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三日至六月八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活动。秘书长说，有关各方在联合国总部和该地区已保持接触，以便进一步执行联黎部队的任务，而且一营黎巴嫩军队已在联黎部

队活动地区部署，黎巴嫩南部的黎巴嫩文职行政人员的增加，就是恢复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南部的权力和主权的重要步骤。

101. 但是秘书长遗憾地指出，尽管作了这一切努力，自四月中旬以来，僵局一直持续着，该地区的高度紧急情况也使局势恶化。

102. 秘书长再度强调联黎部队执行了不可缺少的职能，为该地区带来安宁，并减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实威胁。有鉴于此，秘书长建议把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并说黎巴嫩政府已告诉他，它赞成这个建议。

103. 秘书长重申他的观点，认为如果不在联黎部队总部周围建立适当的安全区，不终止实际部队对当地人民和联黎部队的骚扰，以色列当局不改变立场，巴解组织不继续全面合作，则联黎部队就不能继续发挥作用。

17. 第二一四七至二一四九次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二日与十四日)的审议经过

104. 安全理事会六月十二日第二一四七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5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384)”。

105. 除了过去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06. 秘书长发了言。

107.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黎巴嫩、科威特、捷克斯洛伐克、以色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

108. 科威特、黎巴嫩、以色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09. 在六月十四日第二一四八次会议上，主席

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约旦、伊朗、爱尔兰和荷兰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10.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埃及、赞比亚、联合王国、荷兰、法国、葡萄牙、约旦、伊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111. 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12. 在六月十四日第二一四九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期间制订的决议草案(S/13392)。

113. 孟加拉国、以色列、爱尔兰、美国、牙买加、尼日利亚、中国和约旦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苏联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114. 安全理事会接着就决议草案(S/13392)进行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一四九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392)以十二票对零票，二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450(1979)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115. 第450(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五月三日第427(1978)号决议和九月十八日第434(197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的声明(S/12958)，

“又特别回顾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444(197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声明(S/13272)和五月十五日的声明(S/PV.2144)，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384)，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S/13301)、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S/13361)和一九七九年六月

十一日(S/13387)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所提出的问题；

“**重申**安理会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以内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严重关切**阻挠联黎部队充分部署的种种障碍依然存在，部队的根本安全、行动自由以及其指挥部的安全受到种种威胁，使得‘分阶段行动计划’无法完成；

“**深信**目前的局势构成对中东和平与安全有严重的后果，有碍于在该地区达成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1. **痛惜**对黎巴嫩采取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造成了平民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流离失所，并造成了破坏和无辜牺牲；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其侵害黎巴嫩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的行为，尤其是停止侵入黎巴嫩，并停止对不负责任的武装团体继续提供援助；

“3. **又要求**一切有关方面避免采取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标不符的行动，并提供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4. **重申**必须达成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和第 444(1979)号决议所载联黎部队的目标；

“5. **高度赞扬**联黎部队的表现，并重申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报告(S/12611)所规定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准的联黎部队任务规定，特别是规定联黎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有效的军事单位执行任务，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其他便利，同时必须继续能够按照上述任务规定执行其职责，其中包括自卫的权利；

“6. **重申**按照安理会有关的决定和决议订立的《以色列和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是有效的，并促请各方采取必要的步骤，恢复混合停火委员

会，并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促请**有此能力的所有会员国对有关各方施加影响力，使联黎部队能够充分而顺利无阻地执行其职责；

“8.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为止；

“9. **重申**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使第 425(1978)号决议得到彻底执行；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116. 表决后，挪威、玻利维亚、科威特、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巴解组织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17. 黎巴嫩代表又发了言。

B. 联合国紧急部队

1. 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a)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七日秘书长的报告

118. 由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届满，秘书长于十月十七日就紧急部队自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七日期间的活动提出一份报告(S/12897)。秘书长说，紧急部队活动地区的情况依然平静，而且继续有效履行其任务。紧急部队司令继续由雷斯·阿宾少将担任。联合国维持中东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恩肖·西拉斯沃中将，和紧急部队司令继续分别同埃及和以色列的军事当局就有关该部队的事务举行会议。

119.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说，为中东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特别是为执行上述决议在不同的级别上所进行的努力，他已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会第 32/20 号决

议于十月十七日提出的关于中东问题的综合报告(S/12896)中加以说明。

120. 秘书长强调说,虽然埃及-以色列地区平静无事,但是整个中东局势仍不稳定而且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希望,所有有关各方都为维持该地区的安宁和达成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急速地致力于解决问题的所有方面。秘书长在考虑到所涉的一切因素,并同埃及和以色列政府进行协商之后,建议把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一年。

(b) 第二〇九一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审议经过

121. 安全理事会在十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九一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2897)”。

122. 主席促请大家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时拟就的一项决议草案(S/12899),安理会成员同意在表决后再就这项决议草案发言。

决定: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九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2899)以十二票对零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438(1978)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123. 第438(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338(1973)、340(1973)、341(1973)、346(1974)、362(1974)、368(1975)、371(1975)、378(1975)、396(1976)和416(197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2897),

“回顾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整个中东局势依然是不稳定的,具有潜在的危险性,除非能就中东

问题的一切方面达成全面的解决办法,这种情况可能要继续下去,并回顾他希望有关各方作出紧急努力来解决中东问题的一切方面,以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维持该地区的平静,同时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的解决办法,

“1. **决定**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九个月,即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为止;

“2. **请**秘书长在这段期间终了时,就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提出一项报告;

“3. **确信**定能以最高效率和最少费用维持紧急部队。”

124.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苏联、委内瑞拉、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印度、科威特、加蓬、美国和玻利维亚。

C.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 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a)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秘书长的报告

125. 由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届满,秘书长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观察员部队自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八日至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间的活动情况提出一份报告(S/12934)。秘书长指出,在该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执行它的任务,双方都没有提出关于观察员部队活动地区的任何控诉。

126.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重申,关于寻求和平解决,特别是执行上述决议的各项努力,他已在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会第32/20号决议于十月十七日提出的关于中东问题的综合报告(S/12896)中加以说明。

127. 秘书长指出,在该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继续保持平静,也没有严重的事件发生。虽然该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

四伏，除非能够达成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危险局势可能持续下去。他希望所有有关各方下定决心，努力解决这个问题所有方面，以期达成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

128. 秘书长认为，在当前情况下，观察员部队在该地区的继续留驻是必要的，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他指出，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同意这项建议。

(b) 第二一〇一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审议经过

129. 安全理事会在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一〇一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934)”。

130. 主席请大家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时拟就的一项决议草案(S/12941)。

决定：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一〇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2941)以十四票对零票获得通过，成为第441(1978)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131. 第441(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934)，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

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32. 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就第441(1978)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934)的第32段说，‘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有潜伏的危险性，这种危险性可能持续下去，除非能够达成包括中东问题所有方面在内的全面性解决办法。’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133. 主席又指出，中国代表团请他代为声明，它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对他刚才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中国代表团采取同样立场。

134. 之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科威特、苏联、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美国。

2. 一九七九年三月收到的来文

135. 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的信(S/13166)里通知安全理事会，按照伊朗政府的决定，伊朗大队将从观察员部队中遣回本国。他提议把紧急部队芬兰大队的一个连调往观察员部队，作为短期内的权宜措施，但需经过通常的协商。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三月十四日的信(S/13167)里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在三月十四日的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这件事，并同意秘书长的建议。他又说，中国代表团不参与此事。

3. 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a)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秘书长的报告

136. 由于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五月三十一日届满，秘书长于五月二十七日就观察员部队自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间的活动情况提出一份报告(S/13350)。秘书长说，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执行了任务，在该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保持停火，双方都没有提出控诉。

137. 他指出，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这种状态很可能持续下去，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获得全面解决。他希望，所有有关各方都要下定决心，努力解决这个问题，以期达成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

138. 在目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在该地区，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再次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六个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他又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对拟议延长表示同意，以色列政府也表示同意。

(b) 第二一四五次会议(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审议经过

139. 安全理事会在五月三十日第二一四五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350)”。

140. 主席请大家注意安理会收到的决议草案(S/13357)。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二一四五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357)以十四票对零票获得通过，成为第449(1979)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141. 第449(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350)，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42. 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就第449(1979)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350)的第28段说，‘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这种状态很可能持续下去，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143. 主席又说，中国代表团请他代为声明，它没有参加该项决议的表决，对他刚才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中国代表团采取同样立场。

4. 一九七九年五月收到的来文

144. 科威特代表在五月三十日的来信(S/13363)里提及安全理事会第449(1978)号决议说，科威特代表团重申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所表示的科威特政府对观察员部队的意见，它同意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完全是因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接受这项任务期限的延长。

D.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45. 一九七八年六月到一九七九年三月这段期间，安全理事会从各种来源收到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的几个方面问题的一系列来文。

146. 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说明(S/12758)中，转递人权委员会二月十四日第一四四〇次会议通过的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侵害人权的问题”的第1A和B(XXXIV)号决议案文。

147. 以色列来文中关于被占领西岸地区所用的

名词问题是这段期间很多来文的主题。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的立场分别载于六月十九日(S/12752)、八月九日(S/12806)和九月八日(S/12844)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约旦代表的信中。这些来文就以色列所称的“西岸朱迪亚和萨马利亚地区”提出了抗议，认为这是以色列推行一贯的吞并原属哈希迈特约旦王国一部分的被占领领土和改变其地位的政策的另一步骤。以色列代表在七月十七日(S/12777)和十一月二十二日(S/12933)的信中坚决认为“西岸”一词只在一九五〇年左右才出现，他指称，当时哈希迈特约旦王国把一九四八年战争中以武力占领的“朱迪亚和萨马利亚”地区非法并吞，而以色列所使用的名词已沿用了几千年，早期的联合国文件也支持他的论点。

148. 来文中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指控以色列侵犯耶路撒冷的历史和宗教圣地。约旦代表在六月二十二日的信(S/12762)中重申先前的指控，即指控以色列当局严重地侵犯沿神圣处所谢里夫清真寺西墙西北部地区。以色列代表在八月十八日(S/12816)的答复中斷言虽然在该地区进行了修复破烂不堪的基础结构的工程，并在距离属于北非宗教基金会的产业二十米以外的地方为一幢新的建筑物奠基而进行挖掘，但进行工程时极其慎重，不会危及附近的古老建筑物。摩洛哥常驻代表团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日的普通照会(S/13034)中提出类似的指控，即为了建造一座吊桥而毁坏了属于摩洛哥教产一部分的马加里巴门附近的墙壁的某些部分。以色列常驻代表团在二月一日的普通照会(S/13065)中答称，最近已进行维修工程来保护马加里巴门的结构，并用点凿打粗那里一块已变光滑的铺路石。塞内加尔代表在三月五日的信(S/13145)中转达联合国伊斯兰会员国于三月二日发布的宣言，它们审议了耶路撒冷的伊斯兰和阿拉伯地位受到极端严重并加速恶化的侵害问题之后，认为这种侵害目的在改变最终消除圣城的宗教历史和民族特性，因此发布了宣言。

149. 影响到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以色列当局的活动是其他一些来文的主题。约旦代表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的普通照会(S/12767)中递送了约旦外交大臣给约旦所有驻外大使馆的公函全文，内容是关于以色列当局要求西岸各村和各营的所有市长提供

关于在西岸或在外的所有公职人员和专业人员的统计资料，约旦担心这种行动将来会导致在外的人被拒发探访或家庭团聚许可证返回西岸。以色列代表在八月七日的答复(S/12805)中驳称那些指控是错误的，声言提出这项程序是为了便利安排探亲或家庭团聚，但这项程序并未获得核可。科威特代表在十二月十九日的信(S/12973)中递送了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同一日的信，抗议比尔泽特大学受到一阵骚扰和镇压，两个村庄的阿拉伯人住宅被拆毁，两个村庄实施宵禁，在西岸的一个城市用栅栏圈起已建有房屋的土地约1200杜努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二日的信中(S/13068)中递送了巴解组织常驻副观察员的两封信，信中指控以色列特务在贝鲁特引发了一次爆炸，炸死一名巴解组织高级官员、他的四名助手和五名路过的平民，以色列部队在纳布卢斯和耶路撒冷郊区阿布迪斯两地拆毁八家巴勒斯坦人的房子；以色列当局下令将一名巴勒斯坦学生递解出境。阿拉伯集团值月主席约旦代表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的信(S/13080)中递送了二月七日《华盛顿邮报》刊出的题为“以色列施加酷刑的传闻，情节骇人听闻”。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在三月二日的信(S/13132)中也提到最近新闻报道巴勒斯坦人受到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相信自一九七八年十月起有系统的镇压已经升级，特别是针对那些表示支持巴解组织的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代表在二月二十八日的信(S/13126)中回顾了他所称的朱迪亚和萨马利亚自一九六七年以来的成长和发展，包括两所正式大学和两间学院，它们都未受到以色列干涉。但是，五名学生是“解放巴勒斯坦人民民主阵线”的成员，因为企图在比尔泽特大学学生中成立他所称的恐怖分子的基层组织而被逮捕。

150. 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的政策是约旦代表三件来文的主题。第一件来文，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的信(S/12838)，提到新闻报道说犹太机构的移民点事务司决定扩大西岸所谓“信徒团”的移民点，使以色列移居者的人数增加一倍，建造永久性房舍和工业设施，以便为非法殖民点的居民创造工作机会，并在耶路撒冷中心以东十一英里、即在通往杰里科的道路上发展一个叫做汗阿赫马尔的新城

市。约旦代表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信(S/13115)中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以审议由于以色列有计划的、处心积虑的移殖和殖民化政策，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加速恶化的情势。他在三月七日的信(S/13149)中递送了一九七八年年底以色列在西岸的移民点的地图，一九六七年到一九七九年建立的移民点的清单，以及耶路撒冷伊斯兰委员会主席关于希布伦清真寺(易卜拉欣圣殿)的信和一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写给美国总统关于在耶路撒冷的产业被没收的信的副本。

2. 第二一二三次至第二一二八次、第二一三一次和第二一三四次会议(一九七九年三月九日至十六日、十九日和二十二日)的审议经过

151. 安全理事会在三月九日第二一二三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5)”。

15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巴基斯坦、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促请注意他收到科威特代表三月八日的信(S/13150)，要求按照安理会过去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主席说，这项提案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三十九条提出的，不过，如经安理会通过，则这项邀请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七条规定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153. 美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九日第二一二三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154. 主席也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的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他发出邀请。

155. 然后安理会开始讨论这个问题，听取了约旦、以色列、埃及、黎巴嫩代表的发言，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代表和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

156. 三月十二日第二一二四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57.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听取了伊拉克、巴基斯坦、土耳其、玻利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的发言。

158. 以色列和约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59. 三月十三日第二一二五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和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60. 然后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听取了科威特、以色列、印度、索马里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巴解组织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61. 三月十四日第二一二六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越南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62.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听取了捷克斯洛伐克、塞内加尔、约旦、苏丹和越南代表的发言。以色列和约旦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63. 三月十五日第二一二七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卡塔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64.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听取了卡塔尔、孟加拉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牙买加、苏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匈牙利、也门等国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索马里、苏丹和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65. 三月十六日第二一二八次会议上，主席征

得安理会同意，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66. 主席请大家注意一项由孟加拉国、科威特、尼日利亚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3171)，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约旦常驻代表和其他代表对安理会的发言，

“着重指出急需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对于以色列占领当局有系统地、无情地和故意地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和使领土殖民化的政策和做法对这些领土所造成的当前严重局势，和对耶路撒冷及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地位所造成的最不利和最迅速的破坏，深表忧虑和关切，

“再次申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一切这种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挠；

“2. 对于以色列坚持执行此种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和大量没收土地、水源和其他资源，表示忿慨；

“3. 痛惜以色列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237(1967)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252(1968)号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298(197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协商一致声明以及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2253(ES-V)号和七月十四日第2254(ES-V)号、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32/5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3号决议；

“4.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废除从前的措施和停止采取可能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任何行动，尤其是不要将以色列的一部分平民迁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

“5. 设立由安全理事会五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调查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情况；

“6. 请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底以前将调查结果提交安全理事会；

“7. 请秘书长对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方便，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

“8. 决定经常密切注意被占领领土的情况，并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再开会议，按照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审查它们的情况，和立即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采取《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规定的各种措施。”

167. 讨论继续进行，听取了赞比亚、中国、法国、科威特(提出四国决议草案(S/13171))、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约旦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及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巴基斯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68. 三月十九日第二一三一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这个问题。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民主柬埔寨和罗马尼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69. 主席请大家注意由孟加拉国、科威特、尼日利亚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S/13171/Rev.1)，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约旦常驻代表和其他代表对安理会的发言，

“着重指出急需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对于以色列占领当局有系统地、无情地和故

意地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和使领土殖民化的政策和做法对这些领土所造成的当前严重局势，和对耶路撒冷及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地位所造成的最不利和最迅速的破坏，深表忧虑和关切，

“**再次申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一切这种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挠；

“2. **对于**以色列坚持执行此种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和大量没收土地、水源和其他资源，表示忿慨；

“3. **痛惜**以色列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 237(1967)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252(1968)号 and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 298(197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协商一致声明以及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3 (ES-V) 号和七月十四日第 2254 (ES-V) 号、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32/5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13 号决议；

“4.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废除从前的措施和停止采取可能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任何行动，尤其是不要将以色列的一部分平民迁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

“5. **设立**由安全理事会五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调查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情况；

“6. **请**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底以前将调查结果提交安全理事会；

“7. **请**秘书长对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方便，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

“8. **决定**经常密切注意被占领领土的情况，并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再开会议，按照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审查它们的情况。”

170. 然后安理会听取了挪威、加蓬、毛里塔尼亚、突尼斯、罗马尼亚、民主柬埔寨、以色列和约旦代表的发言。

171. 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三四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72. 主席又提请大家注意孟加拉国、科威特、尼日利亚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的进一步修正案 (S/13171/Rev.2)。

173. 然后安理会结束辩论，科威特、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孟加拉国、以色列和捷克斯洛伐克等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尼日利亚代表身份也发了言。

174. 然后，安理会开始对订正的决议草案 (S/13171/Rev.2) 进行表决。

决定：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三四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三票弃权(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通过了订正的决议草案 (S/13171/Rev.2)，成为第 446(1979)号决议。

175. 第 446(1979)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约旦常驻代表和其他代表对安理会的发言，

“**着重指出**急需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再次申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挠；

“2. **痛惜**以色列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 237 (1967)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252(1968)号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 298(197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协商一致声明以及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3(ES-V) 号和七月十四日第 2254(ES-V) 号、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32/5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13 号决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第四日内瓦公约》，废除以前的措施和停止采取可能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和地理性质及其人口组成有实质影响的任何行动，尤其是不要将以色列的一部分平民迁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

“4. **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三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其成员由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后任命，以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移民点的情况；

“5. **请**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对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方便，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

“7. **决定**经常密切注意被占领领土的情况，并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再召开会议，按照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审查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176. 表决后，玻利维亚、美国、苏联、约旦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巴解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3. 设立委员会

177. 主席在四月三日的说明(S/13218)中说，他已同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后达成协议，按照第 446

(1979)号决议第 4 段设立的委员会将由玻利维亚、葡萄牙和赞比亚组成。

4. 后来收到的来文

178. 在通过第 446 (1979)号决议至六月十五日这段期间内，安理会继续收到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各个方面的来文。

179. 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移民点的问题是科威特代表四月二十六日(S/13273)、五月二十一日(S/13341)、和六月六日(S/13378)来文的主题，这些来文转递了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的信。第一件来文引述四月十九日、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纽约时报》上关于以色列政府恢复在西岸设立新的移民点的报道，并断言此种措施是蔑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第二件来文提到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国际版》关于在被占领加沙地带的新移殖者的迁移的报道，以及五月十七日《纽约时报》关于以色列声称有权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新的、更大的移民点的报道；第三件来文提到六月四日《纽约时报》上的一篇报道，说以色列内阁决定准许极右派的信徒团在西岸巴勒斯坦人的纳布卢斯城附近没收的阿拉伯土地上建立新的犹太复国主义移民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五月二日的信(S/13291)中也提请安理会注意，并抗议以色列政府授权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两个新移民点的决定。

180. 以色列当局所采取的措施对当地阿拉伯人的影响仍然是安理会收到的来文的主题。约旦代表在三月二十六日(S/13207)、四月二日(S/13215)和四月五日(S/13229)的信中转达了援助在以色列被判终生监禁的三名病重的巴勒斯坦妇女俘虏的恳求；转达了比尔泽特大学发表的声明和三月十二日事件按时间顺序的记述，他指控三月十二日的事件显示以色列当局有系统地骚扰在被占领的西岸的阿拉伯教育机构，并抗议西岸希布伦区域哈勒胡勒镇居民的痛苦遭遇，在他们抗议阿尔巴镇的以色列殖民者对他们的袭击而发动了一场示威以后，受到以色列占领当局的全面宵禁和集体惩罚。指控以色列干涉阿拉伯学生的教育也是科威特代表五月九日和十一日来文(S/13313和S/13316)的主题，来文转递了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的

信。第一件来文抗议伯利恒的中学被关闭及五月二日射伤比尔泽特大学的一名学生，五月三日关闭了比尔泽特大学，随后拘留了70名学生。第二件来文详述在比尔泽特大学本学期第二次遭关闭之前的五月二日和三日，以色列公民对巴勒斯坦学生发动的所谓挑衅行为。比尔泽特大学的关闭也是以色列代表六月八日(S/13385)的信的主题，他指控以阿拉伯国家为基地的恐怖主义组织尽力在学生团体中布置特务，并征募同犯，将该学校变成一个学生骚动和颠覆以色列的温床。五月二日以色列当局在学生骚动之后关闭了该大学，直到另行通知为止。学生骚动包括在拉马拉架起路障，砸毁车辆，危害乘客和行人的生命。

181. 约旦代表在四月十一日的信(S/13243)中转达了伊斯兰耶路撒冷会议总委员会在安曼发表的公报全文，要求谴责对圣地的伊斯兰圣所、圣物和文化遗产所犯下的罪行。

E.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8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信(S/12820)提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给他的情报，大意是被以色列监禁的巴勒斯坦监犯不断遭受拷打和侮辱，并指出这种做法违犯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有关战犯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18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九月二十七日的信(S/12874)提及大会第32/40A号决议第4段，其中促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就经大会第31/20号决议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作出决定，并希望安全理事会不久讨论该问题。

184. 秘书长一月十九日的说明(S/13047)提请安理会注意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第32/28A号决议第7和8段。

18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三月二日的信(S/13132)对他所描述的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领土上采取有计划的变本加厉的镇压措施，表示关切，并指出，委员会所听到的证明和美国

国务院官方文件所作的新闻报道清楚地否定了以色列自称这种行为只是孤立的偶发事件的说法。

18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三月十三日的信(S/13164)提及大会第33/28A号决议，并说委员会深信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应尽快审议该问题。

187. 安全理事会主席五月二十四日的复信(S/13349)说，他已同安理会成员国进行协商，现可以通知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成员国已密切注意该问题，并打算尽早召开会议。

18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五月十一日的信(S/13322)说，委员会对于以色列采取日益加剧的影响到被占领领土内居民的人权的镇压措施感到关切，并特别列举关闭大学、逮捕七十名阿拉伯学生和把一名学生驱逐出境的事例。

18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五月十七日的信(S/13334)说，以色列拒绝从它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领土撤出，并宣称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它都不会容许在加沙和西岸建立巴勒斯坦国，这悍然否认了自决权利，同时也挑衅地重申了以色列违犯国际法吞并这些领土的计划。

F. 有关中东局势其他方面的来文和报告

190. 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会第32/20号决议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日提出了一份详尽报告，说明自一九七三年五月以来中东情况发展的各个方面。包括：停火的现况；联合国紧急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设立；针对被占领领土的状况和耶路撒冷问题所作的努力；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寻求和平解决所采取的措施。

191. 秘书长在报告的最后部分说，美国总统通知他埃及和以色列双方已达成了两项协议：一项是关于中东和平的基础，另一项是关于埃及以色列缔结和平条约的基础。

192. 秘书长又说，除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若干代表所发表的评论和秘书长收到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的意见外，他没有从有关方面收到关于这个问题更多的情报，因此觉得在这个阶段无从提出成熟的意见，不过还是要表示恳切希望所有有关方面将继续作出迫切的努力以便中东问题所有方面都获得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193. 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日的说明(S/12995)提及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大会第33/64号决议，特别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决议的第4段。

194. 秘书长一月二日的说明(S/12996)提及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大会第33/71号决议，特别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决议的第2段和第3段。

195. 秘书长二月二十八日的说明(S/13125)提及题为“中东局势”的大会第33/29号决议，特别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决议的第6段。

196. 以色列代表在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信中(S/12966)，指责若干国家试图援引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181(II)号决议，对该决议所产生的法律利益提出已经过了时的主张，但忽略注意到阿拉伯各国因拒绝该决议并对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进行武装侵略，使得他们没有资格从该项决议得到利益。

197. 以色列代表在其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二十五日、五月十三日及二十四日的信中(S/13127, S/13192, S/13320和 S/13346)，对他所称的恐怖主义事件提出控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声称它曾在耶路撒冷、太巴列城、佩塔提克瓦镇爆炸炸弹和引发爆炸装置，造成无辜妇女、老幼死亡，许多平民受伤。

198. 以色列代表四月十九日的信(S/13260)指责四月十五日，有一队他所称的巴解组织恐怖主义分子试图越过约旦河进入以色列领土。在同以色列国防军队交火时有四名武装男子被击毙。

199. 科威特代表三月五日的信(S/13139)转达

了巴解组织二月二十五日的信，提交耶路撒冷圣城卫士会代表乌里·布劳教士给秘书长的备忘录和呼吁，指控以色列政府试图亵渎圣城的独特性格和宗教意义。

200. 斯里兰卡代表三月七日的信(S/13151)转达了在纽约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同一天发布的公报全文，其中重申一九七八年七月贝尔格莱德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就以色列必须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撤走，并就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申明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民族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所持的立场。

201. 也门代表三月十五日的信(S/13169)转达了也门外交部同一天所发表的公报全文，表明也门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的一致立场，这个立场载于在阿尔及利亚、拉巴特和巴格达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公报并反对有害于在中东谋求公正和平事业的任何单独解决办法。

202. 伊拉克代表三月二十二日的信(S/13189)转达了伊拉克外交部同一天发表的电文，对埃及总统不顾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利益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竟然意图同以色列签订一项和平条约而造成的中东局势表示严重担忧。

2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三月二十六日的信(S/13194)转达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总理的电文，说埃及总统决定单独同以色列缔订和约一定会危害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和平的机会。

204. 约旦代表三月二十八日的信(S/13201)转达了约旦政府三月二十六日发表的公报全文，宣布：为了表示阿拉伯拒不接受埃及总统签署的单独和平协定，在上午十一时至十二时停止一切工作。

20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三月三十日的信(S/13210)转达了委员会各成员对最近中东谈判所提出的意见和所表示的关切，他们认为这些谈判没有处理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

206. 伊拉克代表以阿拉伯国家外交、经济和财

政部长的资格在四月二日的信(S/13216和 Corr.1)中转达了三月三十一日在巴格达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全文,其中包括针对埃及同以色列签署单独和平条约所采取的措施。

207. 斯里兰卡代表四月三日的信(S/13217),转达了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同日发表的公报全文,重申其立场:如果以色列不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不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那就无法在中东建立公正的和平。

208. 伊拉克代表四月十二日的信(S/13248)转达了伊拉克外交部长有关埃及和以色列间的和平条约的信,指责美国试图使联合国分担执行该条约规定的责任。

20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资格在五月二十九日的信(S/13354)中提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三月三十一日在巴格达通过的决议并反对联合国的任何机构对埃及-以色列和平条约采取可能被解释为给予承认的行动。

第二章

塞浦路斯局势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 召开会议的请求

210. 一九七八年七月至十一月之间,塞浦路斯和土耳其向安全理事会递送了一系列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各方面问题的信件。

211. 一九七八年七月四日塞浦路斯代表的来信(S/12764)抗议土族塞人当局对塞浦路斯总统打算访问塞浦路斯北部卡尔帕斯被占领区内的希族塞人的计划所强加的条件。七月七日土耳其的来信(S/12766)附上奈尔·阿塔莱先生的答复,他指责塞浦路斯总统企图滥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把他“根本不存在”的权力强加于土族塞人。

212. 七月十八日塞浦路斯的来信(S/12778)递送了一名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移民逃到南方后就土耳其移民输入塞浦路斯北方一事所作的声明摘录。

213. 七月十九日和二十日、九月二十七日、十月三日和四日土耳其就政治、宪法和军事方面的问题递送了几件来信(S/12781, S/12782, S/12867, S/12878, S/12881),其中转递了奈尔·阿塔莱先生和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来文。这些来文重申,在目前情况下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不能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就

裁军和非军事化等项问题发言;来文提到一封“公开信”,信内重申早先提出的一项恢复两族谈判的邀请以及提议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瓦罗沙临时行政当局;来文并且促请安理会注意最近的审判中的一项供词,其中说基普里亚努先生之子目前是一个新的地下组织的首领。

214. 关于这些问题,塞浦路斯在七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以及十月二日的来信(S/12786, S/12789, S/12877)里,指控土族提出关于瓦罗沙的建议的目的在于混淆世界视听,尤其是要欺骗美国国会,因为美国国会正在审议有关撤销对土耳其执行的武器禁运问题;来信提议土耳其部队从法马古斯塔撤出;来信并坚持关于基普里亚努先生之子的指控,事实证明全是捏造虚构的。

215. 对于大会审议塞浦路斯问题,塞浦路斯在九月二十三日的来信(S/12862)里要求散发一份备忘录,其中断言大会全体会议是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主要争端的适当讲坛,而这个主要争端就是土耳其部队占领了塞浦路斯领土的一部分。在十月十七日的另一封信(S/12895)里,塞浦路斯重申所谓的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及其机构,事实上是土耳其一手制造出来的,是不能代表土族塞人的利益的。

216. 同时,在大会讨论这个项目时,土耳其在

十月三日、九日和二十三日以及十一月十日的来信(S/12878, S/12892, S/12905, S/12923)里转递阿塔莱先生、登克塔什先生和奥斯曼·奥雷克先生关于塞浦路斯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和土族塞人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政策的来文；其中指责基普里亚努先生十月五日在大会发言叙述塞浦路斯局势的历史时，没有谈到两方同意的两族谈判应遵守的基础；重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在法律上不能代表整个国家，不论在国内或在国外；并且对于希族塞人领导人对土族塞人的态度表示遗憾。塞浦路斯在十一月三日的来信(S/12915)里说，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并且指责所谓的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是土耳其拼凑成的。

217. 关于其他问题，土耳其在八月二十三日，十月九日，十七日和三十一日的来信(S/12818, S/12890, S/12898, S/12912)里转递了阿塔莱先生和奥雷克先生的信，这些信促请安理会注意塞浦路斯广播公司的一项“诽谤性的”广播节目；这些信注意到希族塞人领导人最近的一些“挑衅性言论和行动”，这些言论和行动很可能对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希望产生不利的影响；还注意塞浦路斯内政部长访问利马索尔地区的村庄时所发表的“挑战性”言论；以及注意在塞浦路斯不悬挂塞浦路斯国旗而悬挂希腊国旗。塞浦路斯在十月二十六日的来信(S/12907)里说上述指控“完全是捏造的”。

218. 塞浦路斯代表在十一月七日的来信(S/12918)里，证实早先口头提出的召开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紧急会议的请求。

219. 秘书长在十一月十日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S/12928)里，再次呼吁各国提供自愿捐款支助联塞部队的费用。他说，到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为止，累积的赤字已超过5 200万美元，预计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的六个月期间，还需要1 140万美元用以支付联塞部队的费用。

220. 秘书长在十一月十四日的信(S/12924)里，促请安理会注意十一月九日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大会第33/15号决议第8段。

B. 第二〇九九次和第二一〇〇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和二十七日)的审议经过

221. 十一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第二〇九九次会议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918)”。

222. 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和希腊两国代表的请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23. 安理会然后开始讨论这个问题，听取了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的发言。

224. 塞浦路斯代表团提出了下列决议草案(S/12927)：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及以后的几项决议，

“对这些决议至今仍然没有执行，深感遗憾，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九日第33/15号决议，

“1. 再次重申第365(1974)号决议，该决议赞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无异议通过的第3212(XXIX)号决议，以及第367(1975)号和以后的决议；

“2. 要求有关各方遵守这些决议，不得再有推迟，无论如何最迟不得超过从现在算起的六个月时间；

“3. 请秘书长注意这些决议所有各方面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当情况需要时就此提出报告，无论如何，最迟不得超过从现在算起的六个月时间；

“4. **决定**经常审查塞浦路斯问题,并在本决议第2和第3段所指的期间终了时,如有必要,应审议和通过《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所有适当的、实际的措施,以期确保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

225.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一〇〇次会议上,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应土耳其代表的请求,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26. 主席告诉安理会,他收到了土耳其代表的来信,其中要求应邀请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参加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他提议安理会应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登克塔什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227. 主席也促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成员国在协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12940)。

228. 安理会继续讨论议程上的这个项目,听取了土耳其代表的发言。按照早先的决定,安理会也听取了登克塔什先生的发言。

229. 安理会接着对决议草案(S/12940)作出决定。主席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宣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成为第440(1978)号决议。

决定: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一〇〇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S/12940),成为第440(1978)号决议。

230. 第440(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应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来信(S/12918)的要求, **审议了**塞浦路斯的局势,

“对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缺乏进展, **深表关切,**

“**注意到**大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急需不再迟延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 **重申**第365(1974)、367(1975)号和以后各项决议,包括第410(1977)号决议;

“2. **要求**有关各方遵守这些决议,并进行合作,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执行这些决议;

“3. **促请**两族代表在秘书长主持下,根据商定的基础恢复谈判,并考虑到上述各项决议;

“4. **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就进行第3段所指谈判的各种努力和这些决议的执行进度提出报告,或在情况发展有必要时提前提出报告;

“5. **决定**继续处理这项问题,并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审查局势,以继续促进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解决。”

231. 随后,科威特、捷克斯洛伐克、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印度、希腊和塞浦路斯等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加蓬代表的身分发发了言,登克塔什先生也发了言。土耳其、塞浦路斯、苏联和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一九七八年安全理事会收到的其他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32. 塞浦路斯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来信(S/12937)里指控土耳其军用飞机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屡次侵犯塞浦路斯的领空。奈尔·阿塔莱先生在十二月十九日由土耳其于同日转递的信(S/12972)里答复说,对方指控的事件发生在“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充分控制”的地区,因此,这不干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事。

233. 塞浦路斯在十二月四日的来信(S/12954)里促请安理会注意登克塔什先生在他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决议,并宣布他认为现在已经到了土族塞人另外建立一个邦的时候了。

234. 秘书长在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终止以前,于十二月一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946)。

235. 秘书长报告说,在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的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正常进行,停火线一带的情况

一直宁静无事，这主要是由于联塞部队的戒备和当事各方的合作。

236. 秘书长接着报告说，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委托给他的斡旋任务，他已发动一项有效的谈判过程，以期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以及两族的合法权利的基础上，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不过，尽管秘书长和他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在过去几个月里同所有有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的协商，仍然缺乏双方都能接受的谈判基础。虽然双方均强调他们接受现有的两族谈判的安排办法，并发誓支持马卡里奥斯-登克塔什的指导方针，以及同意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重新安置瓦罗沙难民的建议，但是有一个实际问题仍待解决，就是寻求双方均可接受的某些谈判概念，以便可以在这个基础上进行有意义的谈判。

237. 鉴于上述政治发展和当地的局势，秘书长再度断定，联塞部队的继续驻留，对于协助维持塞岛的平静，以及对于促进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工作，仍是不可少的，因此，他建议应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秘书长也促请安理会注意令人关注的联塞部队财政状况。

238. 秘书长在十二月十四日发出的增编(S/12946/Add.1)里说，经过协商后，有关各方都已表示同意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239. 土耳其在十二月十三日的来信(S/12967)里转递了阿塔莱先生的信，其中谈到关于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的大会决议。

240. 塞浦路斯在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来信(S/12987)里，再度指控土耳其部队在占领区内把希族塞人驱逐出境，而由土耳其运入的移民所取代，并把这些移民组成一个政党，其目的是要分裂塞浦路斯并把被占领区并入土耳其。

D. 第二一〇七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审议经过

241. 安全理事会于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一〇七次会议无异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946和Add.1)”。

24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43. 主席通知安理会说，他收到土耳其代表的一封信，要求应邀请奈尔·阿塔莱先生参加议程上的项目的审议。经主席建议，安理会无异议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244. 主席随即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协商期间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12968)。主席将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一〇七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决议草案(S/12968)，成为第443(1978)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245. 第443(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946)，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2.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得的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46. 表决以后，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苏

联、加拿大、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身分发了言。安理会并听取了阿塔莱先生的发言，他是依照先前所作的决定发言的。

247. 塞浦路斯、土耳其、尼日利亚、科威特和希腊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阿塔莱先生也进一步发了言。

E.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248. 一九七九年一月至六月，安理会收到塞浦路斯和土耳其就塞浦路斯局势的政治方面、军事方面及其他方面问题递送的若干来文。

249. 土耳其以一九七九年一月八日的信(S/13012)转递了阿塔莱先生当天的信，其中指出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塞浦路斯的信(S/12987)里所提到的政党是完全非法的，对该政党的组织者现正进行法律追诉。

250. 土耳其以一月十七日的信(S/13040)转递了凯南·阿塔科尔先生当天的信，其中表示反对派遣两名教科文组织专家前往协助塞浦路斯成立一所大学。

251. 土耳其以一月二十二日(S/13050)、四月三十日(S/13288)和五月四日的信(S/13297)转递了阿塔莱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的来文，其中指控说，土族塞人遭受了诽谤性宣传的攻击，特别是在一月十日的一个电视节目中，来文并指控说，在希腊独立纪念日和塞浦路斯自由斗争民族组织纪念日，希腊官员和希族塞人官员作了煽动性的讲话，鼓吹希塞统一。

252. 塞浦路斯在其二月六日(S/13069)、三月十三日(S/13163和Corr.1)和五月十一日的信(S/13317)中拒绝接受关于所称从事宣传活动的指控；抗议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土族塞人领袖之子腊伊夫·登克塔什先生在土耳其议员和土族塞人议员联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所作的讲话，认为这些讲话透露出土耳其的扩张主义和吞并主义政策，并强调指出塞浦路斯各领导人所作讲话的客观性。土耳其以三月十九

日的信(S/13190)转递了阿塔莱先生的答复，其中指出腊伊夫·登克塔什先生的讲话受到歪曲和误解。

253. 关于塞浦路斯在国外的代表问题，土耳其以一月二十五日(S/13055)和二月二日的信(S/13064)转递了阿塔莱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当天发出的两件来文，反对委派安德雷阿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和安德雷阿斯·波尤罗斯分别担任纽约和日内瓦的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254. 关于军事问题，塞浦路斯在一月三十一日(S/13062)，二月二十七日(S/13122)和三月十五日(S/13170)递送的三封信里指控土耳其飞机一再侵犯其领空，并指控土耳其在塞浦路斯占领区内接近停火线地区加强进行军事演习。土耳其代表在二月七日的来信(S/13073)里和土耳其于二月五日(S/13070)、三月二日(S/13135)和三月二十一日(S/13184)转递的阿塔莱先生的来信里拒绝接受这一指控。

255. 关于其他事项，塞浦路斯在二月九日的信(S/13076)中提到二月七日土族塞人的《特别新闻公报》里所发表的土族塞人官员的一个声明，塞浦路斯认为它是土族塞人官员为破坏两族恢复谈判的希望而使用的策略之一。土耳其二月十六日的信(S/13107)转递了阿塔莱先生的来文，文内拒绝接受这种指控。

256. 土耳其二月十四日的信(S/13082)转递了登克塔什先生的来文，其中抗议一月十九日希族塞人领导人在尼科西亚的一次讲话的内容。

F. 秘书长的来信和报告

257. 秘书长在二月二十八日的来信(S/13123)中提到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大会第33/15号决议，并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决议第8段。

258. 秘书长五月三十一日致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的信(S/13388和Corr.1)中进一步呼吁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他指出，由于自愿捐款始终不敷需要，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累积的赤字已超过5 300万美元，此外，还需要1 180万美元来支付到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止

六个月期间该部队的维持费用。因此，提供部队的各国对它们所承担的不成比例的财政负担，表示担忧。他呼吁各国进一步提供捐款，以便联塞部队能够执行它的重要任务，特别是鉴于双方最近已就两族间恢复谈判一事取得了十点的协议。他认为这件事是一个有积极性的发展。

259. 在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即将终止以前，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出关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369)。在报告中秘书长详细叙述了他在安全理事会交给他的斡旋任务范围内为发动一个有效谈判过程而作的种种努力，这种谈判过程的目的是要为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在报告所述期间，曾加紧作出此项努力，终于在五月十八和十九日在秘书长亲自主持下于尼科西亚联塞部队总部举行了高阶会议。在会议期间，曾就六月十五日恢复两族谈判的基础达成协议，这项协议已载入一个十点公报内。秘书长认为，五月十九日的协议是这次高阶会议的令人鼓舞的成果，也是对安全理事会第440(1978)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希望之适当响应。但是，秘书长强调指出，虽然协议说明了即将举行的会谈的基础和优先事项，可是却未解决各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分歧。他敦促他们在这个微妙的谈判过程中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政治家风度，并在公开声明中力行克制。

260. 鉴于当地的局势和政治发展情况，秘书长再次断定，联塞部队的继续驻留，对于协助维持该岛的平静和促进谋求和平解决办法，仍然是绝对有必要的。他建议应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他也提请注意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他说这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261. 秘书长在六月十五日印发的一个增编(S/13369/Add.1)内说明，经协商后，各有关方面已表示同意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G. 第二一五〇次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的审议经过

262. 安全理事会在六月十五日第二一五〇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369和Add.1)”。

263. 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64. 主席说他接到土耳其代表的信，请求应准许奈尔·阿塔莱先生参加关于议程上的项目的讨论。他建议安理会应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265. 主席提请注意先前协商期间所拟定的一个决议草案(S/13396)。由于没有人反对，该决议草案当即提付表决。

决定：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一五〇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该决议草案(S/13396)，成为第451(1979)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266. 第451(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369)，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对秘书长主持下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表示欢迎，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2. 促请各方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以取得

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两族会谈，力求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67. 决议通过以后，秘书长发了言。安理会继续

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中国、赞比亚、美利坚合众国、捷克斯洛伐克、挪威、法国、玻利维亚、葡萄牙、孟加拉国、科威特、牙买加、联合王国和加蓬代表的发言，主席也以苏联代表的身分发了言。安理会并依照其先前的决定听取了阿塔莱先生的发言。塞浦路斯代表再度发了言。

第三章

纳米比亚局势

A.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6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信(S/12755)中附上他在六月二十日谴责南非宣布在纳米比亚进行选民登记的声明。

269.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七月十四日的信(S/12775)里转递了七月十二日五国政府的代表和萨姆·努乔马先生领导下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就双方在七月十一日和十二日举行会商的结果发表的联合公报；在会商时达成协议，同意到安全理事会讨论问题。

270. 斯里兰卡代表(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代理主席)七月二十七日(S/12971)来信转递了七月二十五日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秘书处在贝尔格莱德开会时就纳米比亚问题发出的电报。

B. 第二〇八二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审议经过

271. 安全理事会在七月二十七日第二〇八二次会议再次审议题为“纳米比亚局势”的项目。

27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贝宁、马里、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和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又告诉安理

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七月二十七日来信请安理会应邀请纳米比亚理事会派出由主席和三个副主席组成的代表团参加商讨。主席按照先例，建议安理会应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其他成员发出邀请。由于无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273. 主席又提请注意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七月二十七日的信(S/12794)，其中请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发出邀请。由于没有人反对，主席根据第三十九条向努乔马先生发出邀请。

274. 安理会主席发了言，并提请注意安理会收到的两项决议草案(S/12792和S/12793)，他提议付诸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〇八二次会议上，第一项决议草案(S/12792)以十三票对零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431(1978)号决议。

275. 第431(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 S/12636 号文件所载有关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

“1.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纳米比亚特别代表，

以确保纳米比亚通过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自由选举，早日获得独立；

“2. 并请秘书长尽早提交报告，提出他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决议执行该建议的意见；

“3.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纳米比亚尽早实现独立。”

决定：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〇八二次会议上，第二项决议草案(S/1279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432(1978)号决议。

276. 第 432(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385(1976)号和第 431(1978)号决议，

“特别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决议关于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大会第 32/9D 号决议第 7 段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

“1. 宣布必须通过沃尔维斯湾的重归纳米比亚领土，以确保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2. 决定全力支持开始采取必要的步骤，以确保沃尔维斯湾及早重归纳米比亚；

“3. 宣布在实现这一目标以前，南非不得以有损于纳米比亚的独立或经济生存能力的任何方式使用沃尔维斯湾；

“4.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直到沃尔维斯湾完全重归纳米比亚为止。”

277. 秘书长在表决后发了言。

278. 美国、法国、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交部长也发了言。

279. 按照在会上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努乔马先生的发言。

280. 随后尼日利亚的特别代表发了言，毛里塔尼亚、中国、委内瑞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科威特、加蓬、捷克斯洛伐克、玻利维亚和印度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南非外交部长发了言，安哥拉外交部长代表前线国家发了言，苏丹的特别代表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发了言，安哥拉代表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名义发了言。

281. 安理会然后听取了贝宁、马里、斯里兰卡和塞内加尔代表的发言。

282. 苏联代表再次发言。

283. 安理会主席以加拿大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C. 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284. 南非临时代办七月三十一日来信(S/12797)转递了同日南非外交部长的一封信的全文，其中重申了南非政府断然拒绝安全理事会有关沃尔维斯湾问题的第 432(1978)号决议，但表示愿意接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并等候他随后提出有关如何执行解决纳米比亚局势问题的建议的报告。

285.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31(1978)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于八月二十九日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12827 和 Corr.1)，其中说该决议通过后，他立刻委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为特别代表。秘书长根据特别代表前往纳米比亚考察所得的结果，建议了按照第 385(1976)号决议寻求解决方案的执行办法，包括在纳米比亚设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一般方针、关于军事和非军事人员的建议、一项行动计划及其所涉经费问题。

28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八月三十日的信(S/12831)中，提到八月二十八日特别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宣言》的执行的决议，并提请特别注意该决议第 9 段和第 10 段。

287. 南非代表九月六日来信(S/12836)，转递

了南非外交部长一封信的全文，其中质问西南非民组对五国建议的态度，并指责西南非民组加强了恐怖和暴力活动，还拒绝在签订停火协定前停止敌对行动。

288. 博茨瓦纳代表以非洲集团主席的名义，于九月六日来信(S/12837)，转递了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七月十八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开会通过的两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289. 九月八日博茨瓦纳代表以非洲集团主席名义来信(S/12839)，递交了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的作用的声明全文。

29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两国代表九月八日来信(S/12841)，递交了西南非民组主席同日所发的一封信全文，其中涉及秘书长报告(S/12827)的各个方面。

291. 南非代表九月二十日来信(S/12853)，递交了南非总理同日对新闻界发表的一项声明全文，其中评论了秘书长的报告(S/12827和Corr.1)和特别代表关于西方五国的建议的意见。

292. 南非代表在九月二十日的另一封信(S/12854)中递交了南非政府九月十二日给西方五国政府的一项文件的摘录，其中涉及执行五国建议的解决办法的计划。

293. 南非代表九月二十七日来信(S/12868)，递交了南非外交部长同日发出的一封信全文，其中评论了秘书长报告(S/12827和Corr.1)的四项要点。

294. 九月二十八日，秘书长就其八月二十九日的报告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项解释性说明(S/12869)，其中提到有关各方提出的一些保留意见，并说明他的特别代表将如何执行任务。

D. 第二〇八七次和第二〇八八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的审议经过

295. 安全理事会在九月二十九日第二〇八七次会议上，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米比亚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1(1978)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S/12827和Corr.1)”。

29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贝宁、博茨瓦纳、苏丹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告诉安理会，九月二十六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来信请求应邀请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三位成员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会议，并收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九月二十七日的信。主席按照先例，提议安理会应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和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297. 主席又提请安理会注意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九月二十八日的信(S/12866和S/12872)，其中请求应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对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和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埃德姆·科乔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应所请发出邀请。

298. 主席随后提请注意安理会收到加拿大、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2865)。

299. 秘书长发了言。

300. 安全理事会对八国决议草案(S/12865)进行表决。

决定：该决议草案(S/12865)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〇八七次会议上以十二票对零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435(1978)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301. 第435(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31(1978)号和第432(197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 431(1978)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12827 和 Gorr.1)以及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中所作的解释性说明(S/12869),

“**注意到**南非政府给秘书长的有关函件,

“**还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2841),

“**再次肯定**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定责任,

“1. **核可**秘书长就执行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所提的报告(S/12636)和他的解释性说明;

“2. **重申**其目标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决议,南非非法当局撤出纳米比亚,并在联合国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3. **决定**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按照秘书长的上述报告设立一个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为期最多十二个月,以协助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1(1978)号决议第 1 段交付给秘书长的任务,即确保通过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自由公正选举,使纳米比亚早日独立;

“4. **欢迎**西南非民组准备合作执行秘书长的报告,包括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西南非民组主席的来信中明白宣布愿意签署并遵守停火条款;

“5. **要求**南非立即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本决议;

“6. **宣布**纳米比亚非法当局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第 431(1978)号决议和本决议,就选举程序或移交权力所采取的一切单方面措施,其中包括单方面进行的选民登记,都是无效的;

“7.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02. 表决完毕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

美国、联合王国、加拿大、印度、尼日利亚和科威特的外交部长发了言。按照同次会议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努乔马先生的发言。毛里求斯、中国、加蓬、苏联、玻利维亚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也发了言。

303. 主席在九月三十日第二〇八八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几内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04. 按照在上次会议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的发言。

305. 继续进行讨论,博茨瓦纳代表、赞比亚外交部长、苏丹外交部长、贝宁代表和几内亚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的身分发发了言。

E.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至二十四日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306. 斯里兰卡代表十月二日来信(S/12875),转递了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非常会议同日发表的公报全文,其中一部分讨论了安全理事会最近就纳米比亚局势所作的努力。

307.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十月五日来信(S/12880),转递了九月二十九日纳米比亚民族阵线的鲁克罗先生就秘书长各项建议所发表的声明。

308. 南非代表十月十九日来信(S/12900),转递了南非总理所发布的下列文件全文:(a)十月十六日在比勒陀利亚同安全理事会五个西方成员国外交部长举行的会议上南非总理的开幕词;(b)十月十九日南非政府和五国外交部长关于西南非洲的联合声明;(c)南非政府在接受上述联合声明后发表的声明。

309.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十月二十一日来信,(S/12902)转递了他们本国外交部长同南非政府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日至十八日举行的会谈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全文以及五国外交部长同时发表的另一分声明的全文。

310. 十月二十一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就执行该项决议所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和他已展开的进一步协商提出了一份报告(S/12903)。

311. 布隆迪代表，在十月二十四日的信(S/12906)中，以非洲集团主席的身分，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的紧急会议，以期审议南非违抗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问题。

F. 第二〇九二次和第二〇九四次至第二〇九八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的审议经过

312. 安全理事会十月三十一日第二〇九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米比亚局势：

“(a)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12903)；

“(b)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906)”。

31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埃及和加纳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14. 主席通知安理会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十月三十日来信，要求安理会应邀请由该理事会主席和三名副主席组成的代表团。按照过去惯例，主席建议安理会应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315. 主席还请安理会注意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十月三十一日来信(S/12909)，请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应向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由于无人反对此项邀请，主席于是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向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

316. 安全理事会在十月三十一日第二〇九二次

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并听取了毛里求斯代表和布隆迪代表(他是以联合国非洲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发言的)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317. 主席在十一月一日第二〇九四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孟加拉国、贝宁、圭亚那、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18. 安全理事会继续讨论本项目，并听取了埃及代表、加纳外交部长和孟加拉国、索马里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

319. 主席在十一月二日第二〇九五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古巴、莫桑比克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20.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并听取了印度、南斯拉夫、莫桑比克和古巴代表的发言。

321. 十一月六日第二〇九六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22. 继续讨论，科威特、捷克斯洛伐克、玻利维亚、尼日利亚、圭亚那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

323. 安全理事会十一月十日第二〇九七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并听取了苏联和委内瑞拉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加蓬代表身分的发言。

324. 此外，印度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S/12922)，其提案国有加蓬、印度、科威特和尼日利亚。

325. 安全理事会十一月十三日第二〇九八次会议在结束它关于本项目的辩论前听取了中国代表的发言。

326. 然后，安全理事会就四国决议草案(S/12922)进行表决。

决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〇九八次会议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五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了决议草案(S/12922)，成为第439(1978)号决议。

327. 第 439(1978)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1976)号、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 431 (1978) 号、第 432(1978)号和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 435(197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 435(1978)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12903),

“注意到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有关函件(S/12900 和 S/12902),

“听取并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又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2913),

“再次肯定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定责任,并肯定其继续保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决议,特别是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在纳米比亚进行自由选举的规定,

“重申纳米比亚非法行政当局违反安全理事会上述各项决议和本决议,就选举程序或移交权力所采取的一切单方面措施包括单方面进行的选民登记,都是无效的,

“严重关切南非政府显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 号和第 435 (1978) 号决议在纳米比亚着手进行单方面选举的决定,

“1. 谴责南非政府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 号和第 435(1978) 号决议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至八日在该领土内单方面着手进行选举的决定;

“2. 认为这一决定构成对联合国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权威的明白蔑视;

“3. 宣布这些选举及其结果是无效的,联合国或任何会员国对这种程序所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将不予承认;

“4. 要求南非立即取消它计划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在纳米比亚进行的选举;

“5. 再次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合作,执行安理会第 385(1976)号、第 431(1978) 号和第 435(1978)号决议;

“6. 警告南非如果它不这样作,将使安全理事会不得不立即开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其中包括第七章的规定,着手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南非遵守上述各项决议;

“7. 要求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328. 决议通过后,加拿大(以安全理事会五个西方国家理事国的名义)、委内瑞拉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

G.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报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329.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十一月二日来信(S/12913),转递了十月二十三日西南非民组主席就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外交部长同南非政府所发表的联合声明给秘书长的电报全文。

330. 斯里兰卡代表十一月二日来信(S/12914),转递了不结盟国家集团同日发表的公报全文,其中对纳米比亚殖民化过程情况日益恶化表示关切。

331. 十一月二十四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39(1978)号决议第 7 段提出了一件报告(S/12938),叙述了他在十一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会见南非外交秘书的经过。

332. 十二月二日,秘书长在其补充报告(S/12950)中回顾了他在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同南非外交部长会谈的实质部分,以便进一步努力澄清南非政府对他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报告(S/12938)所采取的立场。

333. 非洲集团主席,刚果代表十二月一日来信(S/12945),要求安全理事会至迟应在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以前召开紧急会议,以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33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十二月一日来信(S/12951),表示支持非洲集团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要求。

335. 安哥拉代表十二月四日来信(S/12953),转递了安哥拉常驻代表团所发表的声明其中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进行的所谓内部选举和大规模逮捕西南非民组领导人。

H. 第二一〇三次和第二一〇四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和五日)的 审议经过

336. 安全理事会十二月四日第二一〇三次会议无异议通过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米比亚局势;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945)”。

337.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安哥拉和刚果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通知安理会收到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十二月四日的来信,要求安理会应邀请由该理事会主席和三名副主席组成的代表团。按照过去惯例,主席提议安理会应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无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338. 主席还请安理会注意十二月四日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的来信(S/12952),其中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无人反对,理事会就发出此项邀请。

339. 安理会第二一〇三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刚果代表以非洲集团主席身分所作的发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和安哥拉和美国代表的发言。

340. 主席在十二月五日第二一〇四次会议上提议在协商后确定下一次讨论本项目的会议的日期。无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341. 加蓬代表发了言。

I.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一九七九年 六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 报告

34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十二月八日的一封信(S/12959)中转递了一位纳米比亚公民的报告,报道南非在所谓内部选举方面恫吓、骚扰和操纵纳米比亚人民的种种行为。

343. 安哥拉代表在十二月八日的信(S/12960)中转递了一份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说明,其中批评南非恐吓纳米比亚人民和操纵选举的手段。

344. 瑞典代表在十二月十五日的信(S/12969)中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转送了五个北欧国家政府当天就纳米比亚问题发表的声明。北欧五国反对南非单方面在纳米比亚举行的内部选举,并要求联合国采取一切必要的办法迫使南非接受联合国的纳米比亚计划。

345. 南非代表在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S/12983)中转递了南非外交部的两封信,说明南非政府愿意合作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决定。博塔和南非总理于十二月二十一日同西南非洲正式当选的领导人的会谈,以及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尽快到访,以便针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按计划完成协商。

346. 土耳其代表在十二月二十六日的信(S/12986)中转递了土耳其政府的声明。土耳其政府不承认南非于十二月四日至八日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单方面在纳米比亚举行的所谓选举。

347. 南非代表在十二月三十日的信(S/12989)中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的信,报道一宗造成至少三十人受伤、财物遭受重大损失的炸弹爆炸事件,指控这是西南非民组所为。

348. 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给南非外交部长的信(S/13002)中说明收到南非外交部长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来信(S/12983),其中说明南非政府业已接受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秘书长说

有关方面已分别通知他，表明它们愿意全面停火和严格遵守提案的规定。秘书长将于适当时间提议开始停火的程序，随即实行第 435(1978)号决议核准的关于解决建议所规定的各项步骤。由于毗邻纳米比亚的各国已向秘书长保证合作，秘书长特别代表订于一月八日开始的一星期访问南非和纳米比亚，以便完成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部署上行动需要的协商。

349. 秘书长在一月二日的说明(S/12990)中提及题为“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的大会第 33/182A 号决议，促请安理会注意该决议第 13 段。

350. 秘书长在一月二日的另一份说明(S/12998)中提及题为“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第 33/182B 号决议，促请安理会注意该决议第 8 段。

351. 南非代表在一月四日的信(S/13005)中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的信。信内欢迎特别代表尽早前往南非和西南非。

352. 南非代表在二月十四日的信(S/13083)中转递了当天南非外交部长的信。信内指控一群二百五十名左右的西南非民组恐怖分子无故袭击在西南非洲的南非基地，数名南非保安部队队员因此受伤。

353. 秘书长在二月十四日给南非外交部长的信(S/13098)中指出，在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成立和开始工作以前，必须先澄清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使该援助团能够按照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切实履行其职责。

354. 南非代表在二月二十日的信(S/13105)中，转递了当天南非外交部长的信。信内指出，西南非民组于二月十三日袭击一个南非保安队基地一事。违背了解决计划的精神，使整个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计划成为笑柄。南非政府认为没有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本质上阻止该解决计划的开始执行。信中还指出，西南非民组提出的在西南非洲建立五个武装基地，南非部队完全撤走和拒绝将西南非民组部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的要求只是牵制战术，故意要拖延和破坏达成和平解决的整个倡议。

355. 秘书长在二月二十六日就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和第 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13120)中报道，特别代表和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组指挥官于一月和二月访问了南非、纳米比亚、各前线国家和尼日利亚，就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内规定的过渡办法以及过渡时期援助团部署上行动的需要完成协商。

356. 秘书长在结语中指出，解决办法的建议的一切规定都必须使特别代表感到满意。他着重指出，任何一方没有作出单方面决定或采取片面行动根据。如果因此不利于计划的执行，他会将这个问题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已将报告内所建议的基本内容通知南非政府和西南非民组。如果有关各方给予合作，他打算将三月十五日定为停火生效的日期和过渡时期援助团部署的日期。他将依此向有关各方发出停火信件。在过渡期间，他吁请各方自我克制，不要采取可能不利于解决办法的行动。

35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在三月二日给秘书长的信(S/13136)中，转递了他的一份声明，该声明是针对二月二十六日的新闻公报所引述南非总理就南非同西南非制宪会议的协商发表的言论。

358. 安哥拉代表在三月五日的信(S/13141 和 Corr.1)中转递了三月四日各前线国家在罗安达举行为期两天的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其中各前线国家指控南非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举行虚假的选举，妄图阻挠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359. 南非代表在三月六日的信(S/13143)中，转递了三月五日南非外交部长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组成的信，以及当天西南非洲制宪大会通过的动议案文。

360. 南非代表在三月六日的另一封信(S/13148)中，转递了当天南非总理在众议院讲话全文。南非总理指责西方五国违反同南非达成的关于解决计划的谅解和破坏计划的执行。

361. 斯里兰卡代表在三月七日的信(S/13151)中，转递了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当天发表的公报全文。其中呼吁国际社会为南部非洲的解放斗争向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必需的援助。

362. 秘书长在三月八日给南非总理的信(S/

13156)中对二月二十六日秘书长报告所受到的指控提出抗辩。

363. 南非代表在三月十五日的信(S/13172)中,转递了南非总理对秘书长三月八日来函的复信,并要求澄清计划内的若干规定。

364. 秘书长在三月十五日的信(S/13173)中答复了南非总理提出的问题。

365. 南非代表在三月二十八日的信(S/13205)中,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三月二十七日的信,信内指责西南非民组并未放弃以武力夺取西南非洲的政治权力。

366. 南非代表在三月三十日、四月四日、四月七日和五月十日各信(S/13208, S/13221, S/13230和S/13315)中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的信,他在信中指控西南非民组对无辜平民犯下一连串暴行。

36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在四月二十四日、四月三十日和五月八日的信(S/13268, S/13287和S/13310)中转递了数份声明,这些声明是针对南非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临时政府,以及南非当局在领土内逮捕和拘禁西南非民组领袖等事。

36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在五月十一日的信(S/13321)中,转递了特别委员会四月二十七日在贝尔格莱德通过的关于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最后文件。

369.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在五月十一日的信(S/13325和Corr.1)中,转递了当天该理事会就纳米比亚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最近对该领土政治前途所作的倡议而发表的声明。

37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在五月九日的信(S/13326)中,转递了五月四日收到的各国元首、外交部长、各专门机构和其他集团为宣布“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而发出的文电。

371. 南非代表在五月二十二日的信(S/13345)中,转递了当天南非外交部长的信。信内抗议大会续会专心注意纳米比亚问题,尽管南非已保证按照多年来对南非提出的条件给予纳米比亚独立。此外,外交部长对二月二十六日秘书长报告(S/13120)的若干部分提出异议。

372. 秘书长在六月一日的说明(S/13371)中,提及题为“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第33/206号决议,促请安理会注意该决议第12段。

第四章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A.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十月六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373. 安哥拉代表以非洲集团七月份主席的名义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的信(S/12783)里递送了该集团七月十九日发表的一项声明,其中说明了非洲集团对赫尔姆斯向美国参议院提出撤销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的修正案所采取的立场。

374. 安哥拉代表再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在七月二十四日的信(S/12787)里递送了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于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在喀土穆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决议全文。

37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其八月十一日的来信(S/12808)中,提请安理会注意特别委员会在八月十日第一一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第5、6和7段,其中除别的事项外,请各国向莫桑比克和赞比亚两国政府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的援助,使两国政府能够克服由于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经济制裁而产生的经济困难,以及由于南罗得西亚政权进行侵略行为而引起的严重经济损失和财产破坏的问题。

376.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八月三十日另一封信(S/12831)中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八月二十八日通过的一项决议第9和10段,其中涉及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

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377. 赞比亚代表在十月六日一项普通照会(S/12884)里递送了赞比亚总统致秘书长的电文，其中说赞比亚已决定立即使用通过南罗得西亚的南部路线来运输货物。该电文说，一九七三年一月，如遵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执行强制性制裁的决定，赞比亚颁布禁令，停止使用这条路线来运输货物，并全面禁止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但来自共有的卡里巴水坝的电力供应则不在此限。他详细说明了赞比亚必须恢复使用南部路线来输入肥料和输出铜矿的各项原因。

378. 印度代表以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在十月六日的信(S/12885)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委员会在当天举行的第三一六次会议审议了伊恩·史密斯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成员拟访问美国的问题。美国代表申明其政府已决定向伊恩·史密斯及其一些同僚发出签证，并宣读了美国国务院有关此项决定的正式声明。委员会也听取了联合国非洲集团在同日就此事通过的一项声明。鉴于这个问题的迫切性和严重性，委员会决定将这两项声明的全文随信附上，以便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

379. 布隆迪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十月份主席的名义在十月六日的信(S/12886)里附上非洲国家集团就伊恩·史密斯访问美国一事所作的声明全文。

B. 第二〇九〇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的审议经过

380. 安全理事会在十月十日第二〇九〇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其议程：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885)”。

381. 安理会收到印度、科威特、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2887)。

382. 会议暂停后，主席宣读了决议草案第 4 段的下列订正案文：

“表示希望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施加影响，以便在南罗得西亚不再延迟地实现真正的多数统治。”

383. 安理会随即对订正决议草案(S/12887/Rev.1)进行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第二〇九〇次会议上，订正决议草案(S/12887/Rev.1)以十一票对零票、四票弃权(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437(1978)号决议。

384. 第 437(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安全理事会按照长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主席的信(S/12885)，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 (1968)号决议，其中规定联合国会员国有强制性义务，防止经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并和与该地非法政权有关系的人，进入本国领土，

“注意到非洲集团的声明(S/12885，附件二)，

“又注意到美国政府的声明(S/12885，附件一)，

“1. 遗憾和关切地注意到美国政府决定准许伊恩·史密斯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些成员进入美利坚合众国；

“2. 认为上述决定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3.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4. 表示希望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施加影响，以便在南罗得西亚不再延迟地实现真正的多数统治。”

385. 表决之后，印度、委内瑞拉、科威特、中

国、美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拿大、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尼日利亚、玻利维亚、加蓬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法国代表的名义发了言。

C.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386. 印度代表以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在十月十三日的信 (S/12894) 中，递交九月十九日联合国常驻代表来信的副本，信内并附有宾厄姆先生和格雷先生关于向南罗得西亚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报告(宾厄姆报告)副本，供安全理事会参考。该报告存放在委员会的秘书处，供安理会成员国查阅。委员会主席的来信附上宾厄姆报告第十四章，其中载有报告的结论和评论，来信并说明委员会在十月十二日第三一七次会议讨论了此事，同时决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时机审议此事。

387. 十一月间，按照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印发第十次报告的附件六 (S/12529/Rev.1, 第二卷)，其中载有秘书处就南罗得西亚一九七六年的贸易情况编写的说明和统计数据。按照所列的一九七六年数字，出口商品总额估计为 74 800 万美元(一九七五年是 64 500 万美元)，进口总额估计为 62 000 万美元(一九七五年是 58 800 万美元)。

388. 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日一项说明 (S/12991) 里，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的题为“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第 33/40 号决议第 10 和第 19 段。

389. 秘书长又在一月二日的一项说明 (S/12997) 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的题为“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33/38 B 号决议第 7、9、10 和 11 段。

390. 一月十一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出关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的第十一次报告 (S/13000)。委员会说，自从印发第十次报告 (S/12529) 后，它举行了十九次会议，未决案件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文件和程序手册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审核以前各次报告未处理完毕的九十九个涉嫌违反制裁的案件，并审核了 29 个新案件。它并决定 46 个案件已经结束。委员会又说，它十分重视对南罗得西亚供应石油和石油制品的问题，它专以一章来讨论这个问题，这就证明它对这一问题的重视。该报告叙述了各国政府为确保执行制裁所采取的行动、各国政府和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409 (1977)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委员会同非统组织、伦敦英联邦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按照对南非执行武器禁运的第 421 (1977)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合作以促进有效执行制裁的活动。

391. 此外，委员会还讨论了有关驻南罗得西亚的领事和其他代表机构及南罗非法政权驻外代表机构的事项、经营来往南罗得西亚业务的航空公司的问题、移民和旅游等事项。委员会并审议了伊恩·史密斯及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其他成员访问美国的问题。

392. 委员会的第十一次报告有五个附件，载于一项增编 (S/13000/Add.1) 里。附件一为主席关于他同致送三次催复通知仍未答复的各国政府常驻代表亲自会晤的报告。附件二至五是关于以前各项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新案件以及就审议的所有案件同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通信经过的报告。附件六将刊印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南罗得西亚一九七七年贸易情况的说明和统计数据，现在尚在编制中。

393. 葡萄牙代表在二月八日的普通照会 (S/13079) 里说，葡萄牙政府已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一项决议，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行进一步强制性制裁的第 409 (1977) 号决议。

394. 赤道几内亚代表在二月十四日的信 (S/13084) 里，以非洲集团二月份主席的名义递送联合国非洲集团发表的一项声明全文，该声明对据报美国国

会推动派遣一个观察小组前往南罗得西亚一事表示忿慨。

395. 赤道几内亚代表在二月二十八日的另一封信(S/13121)里,以非洲集团的名义请求安理会立刻召开会议,讨论南罗得西亚最近的事态发展。

D. 第二一九次至第二二二次会议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至八日)的审议经过

396. 安全理事会在三月二日第二一九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21)”。

397. 主席应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古巴、埃塞俄比亚和加纳代表的要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98. 主席在同次会议上请安理会注意加蓬、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三国代表三月二日的一封来信(S/13131),该信请安理会应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津巴布韦爱国阵线代表卡利斯特斯·恩德洛武先生。在没有人反对之下,主席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恩德洛武先生发出邀请。

399. 安理会开始审议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埃塞俄比亚、博茨瓦纳、安哥拉、赞比亚、加蓬、葡萄牙和古巴等国代表发了言。安理会按照同次会议上所作的一项决定,听取了恩德洛武先生的一项发言。

400. 在三月五日第二二〇次会议上,主席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01. 安理会继续进行辩论。捷克、联合王国、苏联、挪威、法国、中国、孟加拉国、牙买加、科威特、美国、加纳和贝宁等国代表发了言。

402. 牙买加代表在发言时,代表孟加拉国、玻

利维亚、加蓬、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和赞比亚等国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的临时案文。

403. 安理会在三月六日第二二一二次会议上继续进行辩论,南斯拉夫、斯里兰卡和玻利维亚三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尼日利亚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404. 主席在三月八日第二二二次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注意由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蓬、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和赞比亚等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3140)的新案文。

405. 葡萄牙代表发了言。

406. 安理会接着对该七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S/13140)。

决定: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第二二二次会议上,该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以十二票对零票,三票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成为第445(1979)号决议。

407. 第445(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特别是第253(1968)、第403(1977)、第411(1977)、第423(1978)、第424(1978)和第437(1978)号决议,

“注意到第S/13084号文件所载非洲集团的声明,

“听取了安哥拉和赞比亚两国代表的发言,

“也听取了津巴布韦爱国阵线代表的发言,

“严重关切非法政权不分青红皂白的军事行动,不但对邻近独立国家,并且对非接邻国家扩大它预谋的挑衅侵略行为,造成难民和平民的滥被杀害,

“对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继续处死在高压法律下被判刑的人,深感忿慨,

“重申南罗得西亚存在非法少数种族主义政权和它向其邻近独立国家继续进行侵略的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人民,根据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重申他们为争取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严重关切**某些国家内在酝酿派遣特派团去观察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安排于一九七九年四月进行的所谓选举,其目的是给予它以某种程度的合法性,从而终于撤销制裁,

“**重申**第423(1978)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宣布在非法政权主持下的任何内部解决都是非法的和不能接受的,并要求所有国家不对这种解决给予任何承认,

“**铭记着**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有责任保证其管辖权范围内的机构和公民也同样严格予以遵守,

“1. **强烈谴责**英属南罗得西亚殖民地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最近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进行的武装入侵,这是对这些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明目张胆的侵犯;

“2. **赞扬**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和其他前线国家对津巴布韦人民争取自由与独立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支持,以及它们面对南罗得西亚叛徒的严重挑衅而仍能严谨克制;

“3. **请**世界各国立即对各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的物质援助,以加强它们的防御能力,而能有效地捍卫它们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4. **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南罗得西亚再有非法处决情事;

“5. **谴责**非法政权一切旨在维持和扩大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阻止津巴布韦取得独立和真正多数人统治的企图和阴谋诡计,包括定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举行的所谓选举;

“6. **宣布**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主持下举行的

任何选举及其结果均属无效,而且联合国或任何会员国对这种程序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都不会予以承认;

“7. **要求**世界各国不要派遣观察员去观察这种选举,并采取适当行动,劝告它们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组织与机构也不派员观察选举;

“8. **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立即开会,审议加强和扩大制裁南罗得西亚的措施,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出建议;

“9. **决定**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开会审议本决议第8段所规定的报告。”

408. 表决后,联合王国、挪威、美国、法国和赞比亚等国代表发了言。

409. 美国代表再次发言。

E.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410. 斯里兰卡代表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身分在三月十五日的来信(S/13185)中,转递了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二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专为南部非洲局势问题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特别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411.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在其三月二十三日的信(S/13191)中提出了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S/13191),说明安全理事会第445(1979)号决议第8段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紧记着,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加强和扩大现行制裁问题,是一个重要而迫切的问题,因此,集中注意力于有可能进一步采取措施的一系列领域。由于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去对这些领域进行详细的讨论,也没有足够时间去对可能产生的具体建议进行探讨,因此,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出一项及时而又紧急的建议,反对单方面撤销制裁,也就是说,安全理事会应当提醒各会员国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严格遵行安理会决定的义务。同时,委员会决定通知安理会,它目前正在

那些方面着手研究向安理会提出怎样加强和扩大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建议,这包括它所列举的十二个方面。委员会又决定请安理会把第445(1979)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的提交期限宽延至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二日。

41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三月二十六日的说明(S/13196)中说,安理会曾就这个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全部成员都不反对委员会的要求;至于安理会何时开会审议第445(1979)号决议第9段请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将待日后决定。

413. 赞比亚代表在四月九日的信(S/13235)中转递了一份题为“非法政权的‘津巴布韦罗得西亚宪法’的分析”的研究报告全文。该报告是伦敦英联邦秘书处编选的,赞比亚政府认为这份报告的发表,对暴露南罗得西亚所谓内部解决的假面具,是非常及时而又重要的。

414. 贝宁代表在四月三日的普通照会(S/13247)中建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应考虑改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和第421(1977)号决议成立的两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便全体成员国皆能充分掌握最新情况。他认为这两个委员会的会议都应公平举行,凡能对委员会工作有所帮助的国家或个人,都应当容许其参与。

415. 斯里兰卡代表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身份在四月十六日给安理会的信(S/13252)中转递了协调局谴责即将于四月十七日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所谓选举的公报全文。

416. 象牙海岸代表以非洲集团四月份主席身分在四月二十六日写信(S/13276)给安理会,请求主席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南罗得西亚的最近发展。

417. 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四月二十六日的一个普通照会(S/13277)中转递了一份声明——“伊恩·史密斯的选举”。该份声明是由爱国阵线的代表卡利斯特斯·恩德洛武先生在四月二十五日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4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四月二十七日打电报(S/13283)给安

理会,转递了该委员会四月二十七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一一四五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关于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最后文件中题为“南罗得西亚”一节。

F. 第二一四二次和第二一四三次会议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和 四月三十日)的审议经过

419. 安全理事会在四月二十七日第二一四二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象牙海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276)。”

420. 主席应印度、象牙海岸、肯尼亚、斯里兰卡和苏丹代表的要求,并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21. 主席通知安理会说,他收到加蓬、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三国代表四月二十七日的来信(S/13280),请求安理会应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津巴布韦爱国阵线代表卡利斯特斯·恩德洛武先生。在没有反对之下,主席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恩德洛武先生发出邀请。

422. 安理会开始审议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象牙海岸代表首先发言。

423.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苏丹、斯里兰卡、赞比亚、肯尼亚。按照安理会在同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恩德洛武先生在会上发了言。

424. 在四月三十日第二一四三次会议上,主席应博茨瓦纳代表及南斯拉夫代表的要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25. 科威特代表发言,并提出一份决议草案(S/1328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蓬、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下列各国代表也发了言:印度、法国、南斯拉夫、博

茨瓦纳、捷克、牙买加、中国、苏联、孟加拉国、美国 and 尼日利亚。主席也以挪威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426. 安理会接着对该七国决议草案(S/13282)进行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二一四三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282)以十二票对零票，三票弃权(法国、联合王国、美国)通过，成为第448(1979)号决议。

427. 第448(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特别是第253(1968)号、第403(1977)号、第411(1977)号、第423(1978)号、第437(1978)号和第445(1979)号决议，其中重申史密斯政权是非法的，

“听取了非洲集团主席的发言，

“也听取了津巴布韦爱国阵线代表的发言，

“重申第445(1979)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宣布在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主持下举行的任何选举及其结果均属无效，而且联合国或任何会员国对这种程序所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都不会予以承认的规定，

“严重关切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断然蔑视联合国，继续在该领土内进行虚假的选举，

“深信这些所谓的选举并不是津巴布韦人民真正行使其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其目的是永久保持白人种族主义少数统治，

“重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人民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又重申他们为了争取享受《联合国宪章》所述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铭记着每个会员国均有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有责任确保在他们管辖下的机构和公民都遵守这些决议和决定，

“1. 强烈谴责非法政权旨在保持和扩大种族主义少数统治和阻止津巴布韦取得独立和真正多数统治的一切企图和手法，包括一九七九年四月的所谓选举在内；

“2. 重申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主持下的所谓选举及其结果均属无效；

“3.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对这种程序所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都不予以承认，并严格遵守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428. 表决后，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G. 安全理事会后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429. 埃及代表在五月二日的来信(S/13295)中转递了埃及外交部四月二十七日发表的一项声明。声明重申了埃及对南罗得西亚局势的立场。

430. 五月四日，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9(1977)号决议第3段、第411(1977)号决议第12段和第445(1979)号决议第8段的情况报告。在上述三项决议中理事会曾要求该委员会在《宪章》第四十一条范围内从事研究和提出进一步的措施，以及加强目前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进行制裁的办法。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它已检查了现行制裁的范围，有三个代表团认为不是所有制裁措施都是强制性的。有两个代表团不认为委员会有权规定安全理事会的那些制裁措施是强制性的或不是强制性的但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则认为所有制裁措施都是强制性的。

431. 委员会在其报告中为安全理事会怎样应付下列两种情况提出了两项经协议的一般性建议。这两种情况是：(a) 国家不遵守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b) 国家到目前为止仍未采取有效的贯彻行动，在其管辖范围内确保那些制裁得到严格的遵守。报告中还有一项经提议但尚未达成协议的一般性建议。此外，该报告并就一些问题如：情报站的设立、在南罗得西亚从

事业活动的外国公司、雇佣兵问题、执行禁运军事设备、石油和原油制品的立法问题、对付南非的措施等，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或通过。该报告还载有得到委员会多数成员支持的其他具体建议，都是同那些非法政权保持联系的航空公司以及同透过南非向非法政权供应石油和石油制品等问题有关的。该报告进一步指出，委员会曾针对外国公司、通讯、体育和供应南罗得西亚石油

和石油制品的国际公司等问题，研究了一些其他一般性的建议和具体的建议，但由于未能达成协议，所以没有作为建议向安理会提出。

432. 蒙古代表在五月九日的来信中(S/13309)向秘书长转递了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南罗得西亚最近在非法政权的主持下举行的所谓选举发表的一项声明。

第五章

南非问题

A.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33. 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日间收到了下列国家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418 (197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送来的函电：安哥拉 (S/12804)、阿根廷 (S/12798)、奥地利 (S/12842)、巴哈马 (S/12949)、巴巴多斯 (S/12803)、比利时 (S/12860、S/12932)、贝宁 (S/12779)、巴西 (S/12796)、保加利亚 (S/12753)、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S/12765 和 Corr.1)、佛得角 (S/12876)、中非帝国 (S/12832)、乍得 (S/12769)、哥伦比亚 (S/12751、S/12813)、哥斯达黎加 (S/12741)、古巴 (S/12760)、塞浦路斯 (S/12802)、捷克斯洛伐克 (S/12759)、丹麦 (S/12893)、厄瓜多尔 (S/12795)、埃及 (S/12772)、埃塞俄比亚 (S/12812)、斐济 (S/12768)、法国 (S/12910)、加蓬 (S/12742)、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S/12790)、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S/12904)、希腊 (S/12799)、洪都拉斯 (S/12824)、匈牙利 (S/12810)、印度 (S/12780)、印度尼西亚 (S/12745)、伊朗 (S/12746)、以色列 (S/12948)、约旦 (S/12800)、科威特 (S/12744)、列支敦士登 (S/12763 和 Corr.1)、马达加斯加 (S/12815)、毛里求斯 (S/12749)、墨西哥 (S/12761)、蒙古 (S/12847)、荷兰 (S/12947)、新西兰 (S/12773)、尼日利亚 (S/12846)、挪威 (S/12856)、菲律宾 (S/12743)、波兰

(S/12754)、葡萄牙 (S/12748)、大韩民国 (S/12770)、塞拉利昂 (S/12849)、西班牙 (S/12785)、瑞典 (S/12774)、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12747)、多哥 (S/12826)、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S/12809)、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S/12776)、美利坚合众国 (S/12757)、委内瑞拉 (S/12750)、南斯拉夫 (S/12771) 和赞比亚 (S/12871)。

434. 秘书长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说明 (S/12925) 转递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十一月十五日给他的信的全文，该信附有委员会当日一致通过的年度报告。委员会按照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1 (XXV)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和十六日第 32/105 A 到 O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把报告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33/22) 散发)。

43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两份特别报告，也已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一份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对南非实施汽油制裁的特别报告”已于九月二十二日转递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并作为 S/12858/Add.1 号文件散发。第二份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与南非关系的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于十一月十五日获得一致通过，并作为 S/12858/Add.2 号文件散发。(这两份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2A 号》(A/33/22/Add.1 和 2) 散发)。

436. 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日的说明 (S/

12991) 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的题目是“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第 33/40 号决议第 19 段。

437. 秘书长一月二日的说明(S/12994) 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十四次会议通过的题目是“《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33/63 号决议第 4 段。

438. 秘书长二月五日的说明(S/13066) 提请安理会注意题目是“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第 33/183A-O 号决议, 特别是关于强制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第 33/183E 号决议第 2 段; 关于防止南非发展核武器的第 33/183G 号决议第 1 段; 关于对南非实施强制经济制裁的第 33/183H 号决议第 2 段; 关于核勾结、武器和装备的第 33/183M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和关于在南非的外国投资的第 33/183O 号决议执行部分的一段。

439.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三月七日的信(S/13157) 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联合国关于与南非进行核勾结问题的讨论会的报告, 并特别提请注意讨论会建议, 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因种族隔离政权力求取得核武器能力而造成的局势。

440. 罗马尼亚代表三月二十三日的信(S/13195) 转递了当天他给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的全文, 否认联合国关于与南非进行核勾结问题的讨论会的报告(S/13157) 中, 所指罗马尼亚与会者曾出席南非一九七八年举行的核技术国际会议的说明。他重申罗马尼亚同南非没有任何接触, 它严格遵守联合国有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各项决议。

441. 象牙海岸代表四月五日的信(S/13223) 代表联合国非洲集团国家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 审议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执行种族隔离政策对非洲民族主义自由战士和该国黑人重新实施镇压而在南非造成的局势。

442. 担任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的斯里兰卡代

表四月五日来信(S/13224)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 讨论有关南非政府意图将索洛蒙·马兰古执行死刑的问题。他也促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南非当局联系, 要求暂不执行死刑。

443. 南非代表四月五日的信(S/13225) 说, 南非政府近日来收到恳求从宽处理索洛蒙·马兰古先生的呼吁。他提供了关于马兰古先生的背景资料, 和关于使他触犯杀人罪以及随后被判死刑的事件的资料。除其他外, 他说审判法庭没有发现可以减轻罪刑的证据。

B. 第二一四〇次会议(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的审议经过

444. 安全理事会四月五日第二一四〇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 将下列项目列入其议程:

“南非问题:

“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象牙海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223)”。

44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邀请象牙海岸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446. 安理会听取了象牙海岸代表以非洲集团国家四月份主席的身分所作的发言和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

447. 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国作了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担忧南非政府会不顾若干国家、许多世界领导人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的呼吁, 着手将索洛蒙·马兰古先生处决。

“安理会还回顾马兰古先生的家属已委托他的律师恳求南非当局从宽处理。安全理事会又回顾大会一再努力保全索洛蒙·马兰古先生和其他被判死刑的南非非洲人民领导人的性命。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特此支持安理会主席已经发出的呼吁。成员国庄严呼吁南非政府不要处

决马兰古先生和在南非面临同样命运的其他人士。”

C. 随后的来文

448. 四月十三日至二十三日，秘书长收到安哥拉(S/13256)、贝宁(S/13247)和苏里南(S/13263)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来文。

贝宁常驻代表团四月三日的照会就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遵守的程序，表示了该国代表团的意见。

449.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六月十一日的信(S/13391)转递了特别委员会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京斯敦举行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声明全文，其中包括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实施有效而强制性的制裁。

第六章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50.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安哥拉代表的来信(S/12864)转递了安哥拉政府的一件声明；该项声明指控，一个多星期以来，南非飞机严重侵犯安哥拉领空，南非军队入侵主权的安哥拉的领土，更是常事。

451. 十一月七日安哥拉代表的来信(S/12917)转递了安哥拉国防部同日发表的公报全文，该项公报要求为了保卫该国免受南非武装攻击而动员起来，并且要求国际社会对比勒陀利亚政权采取行动。

452. 十一月二十四日斯里兰卡代表的来信(S/12936)转递了同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发表的关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威胁着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报全文。

453.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来信(S/13154)转递了同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发表的声明；该项声明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以制止南非一再对安哥拉进行的侵略行动，并且重申它坚决支持和声援安哥拉和西南非民组。

454. 三月八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来信(S/13158)转递了同日发表的谴责南非于三月五日侵入安哥拉并且攻击纳米比亚难民营的声明全文。

455. 三月十五日安哥拉代表的来信(S/13168)载递了安哥拉国防部同日发表的公报全文，该项公报谴责三月八日至十三日间新发生的南非空军侵犯安哥拉领空并有装甲部队和步兵部队进行地面攻击。

456. 三月十六日安哥拉代表的来信(S/13176)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南非侵略安哥拉问题，这特别是鉴于该政权最近一再进行的侵略行动和对安哥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

457. 三月十六日安哥拉代表的来信(S/13177)转递了安哥拉国防部发表的公报全文，该项公报否认安哥拉武装部队曾经攻击南非部队的报道，并且指控南非于三月十三日和十四日曾派武装部队侵入并轰炸安哥拉领土。

458. 三月十九日南非代表的来信(S/13180)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同日的一封信的全文；除其他外，他在该信中指出，南非保安部队是对他所称的恐怖主义分子的基地采取行动，其目的在保护“西南非洲”的领土完整和该地居民的安全。

B. 第二一三〇次、第二一三二次、第二一三三次和第二一三五次至第二一三九次会议(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八日)的审议经过

459. 安全理事会在三月十九日第二一三〇次会议上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无人反对：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76)”。

460.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埃塞俄比亚、越南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请安理会注意三月十九日加蓬、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代表的来信(S/13178)，他们在信中请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在无人反对的情形下，主席按照第三十九条向古里拉布先生发出了邀请。

461. 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发言的有安哥拉、赞比亚、葡萄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埃塞俄比亚和阿尔及利亚代表。

462. 主席在三月二十日第二一三二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贝宁、博茨瓦纳、刚果、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斯里兰卡和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请安理会注意三月二十日加蓬、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代表的来信(S/13181)，他们在信中请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西南非民组副主席，米沙克·穆荣戈先生发出邀请。在无人反对的情形下，主席按照第三十九条向穆荣戈先生发出了邀请。

463.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发言的有挪威、科威特、牙买加、捷克斯洛伐克、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南斯拉夫、贝宁和博茨瓦纳代表。

464. 安理会按照早先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穆荣戈先生的发言。

465. 主席在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三三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埃及、圭亚那、利比里亚、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请安理会注意三月二十日加蓬、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代表的来信(S/13183)，它们在信中请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

会(南非人民大会)的代表，约翰斯顿·马卡蒂尼先生发出了邀请。在无人反对的情形下，主席按照第三十九条向马卡蒂尼先生发出了邀请。

466.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保加利亚、越南、斯里兰卡和加纳代表的发言。

467. 三月二十三日主席在第二一三五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请安理会注意加蓬、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代表三月二十二日的来信(S/13187)，他们在信中请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代表，戴维·西贝科先生发出邀请，在无人反对的情形下，主席按照第三十九条向西贝科先生发出了邀请。

468.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刚果、加蓬、罗马尼亚、莫桑比克、埃及、印度和古巴代表的发言。

469. 三月二十三日第二一三六次会议听取了多哥、塞拉利昂、马达加斯加、利比里亚和安哥拉代表的发言。

470. 三月二十六日安理会第二一三七次会议听取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苏丹、圭亚那和索马里代表的发言。

471. 安理会还按照第二一三三次和第二一三五次会议分别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马卡蒂尼先生和西贝科先生的发言。

472. 主席在三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三八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73.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赞比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474. 赞比亚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S/13197)，提案国为孟加拉国、玻利维亚、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和赞比亚。

475. 主席在三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三九次会议上宣布加蓬加入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76. 安全理事会在结束讨论前听取了主席以尼

日利亚代表的身分所作的发言，和捷克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的发言。

477. 然后，安理会就七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三九次会议以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三票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该决议草案(S/13197)，为第447(1979)号决议。

478. 第447(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在S/13176号文件内提出的请求及其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递送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发表的公报全文的信(S/13177)，

“听取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发言，

“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副主席的发言，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87(197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考虑到其一九七八年五月六日第428(197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严重警告，如果再有侵犯安哥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安理会即再召开会议，以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包括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严重关切南非有预谋的持续不断的武装入侵，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

“深信这些武装入侵的强烈程度和选择的时间都是为了破坏以谈判来解决南部非洲问题的努力，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对南非从纳米比亚这个被南非非法占领的领土向安哥拉发动武装入侵所造成的惨痛的大量人命伤亡，包括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境内平民

和纳米比亚难民的伤亡，**感到悲痛**，对因此造成的财产损毁和疯狂破坏，感到关切，

“重申按照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纳米比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为行使这些决议规定的这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又重申安理会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使该领土军事化的行动，通过这种军事化，南非得以继续压制纳米比亚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继续武装入侵邻近的非洲国家，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有预谋地持续不断地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武装入侵，明目张胆地侵犯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又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武装入侵和动摇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跳板；

“3.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挑衅性武装入侵，并尊重该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4. 赞扬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前线国家坚定不移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反对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和为享有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5. 要求各会员国紧急地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及其他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加强它们的防卫能力；

“6. 决定请秘书长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取得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进行侵略行为所造成的人命伤亡和物质损害及其他损害的现有资料；

“7. 并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此种资料，使安理会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决定最有效的制裁办法，以确保南非停止其对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的侵略行为。”

479. 表决后，挪威、苏联、美国、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发了言。

C. 后来收到的来文

480.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四月二十七日和五月三

十日的说明(S/13281和S/13364)中指出，安哥拉代表建议将按照第447(1979)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提出资料的时限延长至五月三十一日，后来又建议延至六月三十日。主席还说，从非正式协商可以看出，安理会成员国都不反对推迟的建议。

第七章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A.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和十二月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481. 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的来信(S/12911)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本国政府已经多次就柬埔寨人权问题发了言，最近，他本国政府对于柬埔寨和越南武装部队不断发生冲突，危及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定，以及冲突升级的可能，极为关切。

482. 在十一月七日的来信(S/12919)中，民主柬埔寨代表说，他本国政府认为美国没有资格提出柬埔寨人权问题，他又说，越南已两度拒绝该国政府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八年提出的签订互不侵犯友好条约的建议，并指控越南想要控制柬埔寨。在十一月十七日的来信(S/12030)中，民主柬埔寨代表传递了民主柬埔寨外交部新闻和情报司在十一月七日发表的一项声明，控告越南军队在十月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继又于十一月一日和二日，先后对柬埔寨领土发射毒气弹。越南代表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信(A/12935)中，传递其外交部情况和新闻司十一月九日发表的声明，拒绝了这些指控。该声明接着指控中国正向柬埔寨供应日益增多的武器，增派顾问和军事人员，以便同柬埔寨当局作好准备，对越南进行新的军事冒险和压制柬埔寨人民。

483. 在十一月三十日的来信(S/12944)中，越南代表指控说，柬埔寨和越南之间边界冲突的根本原因是中国在东南亚的扩张主义政策。该信宣称，一个独立自主的越南是该项政策的重大障碍，而大肆宣传

“越南侵略柬埔寨”的目的纯粹是为了掩盖金边当局对越南和柬埔寨人民犯下的种种罪行和中国在东南亚的扩张主义计划。

484. 在十二月十一日的来信(S/12962)中，中国代表驳斥了载于十一月三十日越南来信(S/12944)中的控诉，并认为，越柬武装冲突是越南当局一手挑起的，越南当局违背了它曾经作出的承认和尊重柬埔寨现有边界内领土完整的保证。他宣称，越柬冲突的症结是越南当局企图吞并柬埔寨，控制印度支那，建立由越南充当盟主的“印度支那联邦”。他还说：越南当局在印度支那和东南亚推行地区霸权主义，同苏联在亚洲及全球推行的侵略战略紧密配合。当务之急是制止越南当局对柬埔寨肆无忌惮的侵略和颠覆，反对苏联和越南扩张主义在这一地区谋求霸权的活动。

485. 在十二月七日的来信(S/12957)中，民主柬埔寨代表控诉说，自旱季开始以来，即十一月和十二月初，越南军队好几个师加紧对民主柬埔寨进行侵略，从三个地点发动进攻；越南成立了一个傀儡组织，对柬埔寨以特务进行渗透，以图煽动人民叛变。他也指控说，苏联向越南派遣了为数日多的军事顾问和数量日大的战争物资。

486. 在十二月十一日的来信(S/12961)中，民主柬埔寨代表传递了该国政府宣传和新闻部十二月九日发布的一份新闻公报的全文，其中指控越南盗用高棉名称成立了一个政治组织，目的在掩盖其对民主柬埔寨的侵略战争和吞并行为。

487.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份电报(S/13001)

中，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指控越南正在加紧对柬埔寨进行侵略和攻击，企图夺取柬埔寨，向东南亚扩张。它促请联合国谴责越南的攻击；要求越南停止侵略、尊重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停止对越南的一切援助；支持民主柬埔寨的正义斗争。

B.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88. 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的电报(S/13003)中，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指控越南正在变本加厉地进行侵略战争，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谴责越南的侵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越南停止侵略，尊重民主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489. 在一月四日的来信(S/13006)中，越南代表传递了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日柬埔寨救国团结阵线的声明全文和十二月二十六日该阵线关于对外政策的声明。柬埔寨救国团结阵线在其声明中指控，在过去三年当中，反动的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窃据了一切权力、卖国残民，无所不用其极，使他们面临灭绝的危险。

490. 在一月七日的来信(S/13007)中，中国代表传递该日中国政府发表的一项声明的全文，其中指控越南最近侵占了柬埔寨大片领土，使柬埔寨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大量损失。声明指出，越南妄图建立由它一手控制的所谓“印度支那联邦”是它推行地区霸权主义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苏联争霸亚洲和远东的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使苏联在太平洋与印度洋的行动联成一体，严重危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及全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声明表示中国支持民主柬埔寨政府的立场及其关于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要求。

491. 在一月八日的三封来信(S/13008, S/13010和S/13011)中，越南代表传递了：(a)一月七日柬埔寨救国民族团结阵线“萨波拉梅恩”柬埔寨新闻通讯社(柬新社)的一份报道的全文，其中表示柬埔寨革命武装部队已经完全解放了首都金边和柬埔寨其他

地区；(b)一月五日柬埔寨救国团结阵线中央委员会的一份声明，拒绝将柬埔寨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讨论的行动，因为推翻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的斗争是一个内政问题，必须由柬埔寨人民自行解决，并且声明柬埔寨救国团结阵线在联合国任何有关柬埔寨问题的讨论中，必须有发言权；(c)一月六日越南外交部的一份声明全文，其中表示柬埔寨人民推翻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的斗争完全是柬埔寨的内政，他人无权干预，并进一步宣称越南支持一九七九年一月五日柬埔寨救国团结阵线中央委员会发表的声明，欢迎其旨在结束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挑起的越南边界战争的政策。

492. 在一月九日的来信(S/13013)中，越南代表传递了一月八日柬新社发表的关于成立以韩桑林为首的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的声明全文。声明宣布说，人民革命委员会已控制了柬埔寨全部领土，因此安全理事会如果开会听取波尔布特政权——一个“不再存在的政府”——的代表发言，就是公然干预柬埔寨人民的内政。

493. 在一月九日的来信(S/13014)中，印度尼西亚代表传递了该国外交部该日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常务委员会主席的名义，代表东盟五国外交部长就当前越南-柬埔寨之间武装冲突的升级和扩大，及其在东南亚的影响所发布的声明。东盟国家支持召开安全理事会讨论越南-柬埔寨冲突并采取适当行动，同时表示，联合国秘书长或他的特别代表前往该地区访问将是有益的。

494. 在一月十日的来信(S/13019)中，民主柬埔寨特命全权大使秀蒲拉西先生奉其本国政府的指示，请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准许由民主柬埔寨政府高级代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率领的代表团参加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495. 在一月十一日来信(S/13020)中，越南代表传递了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主席韩桑林先生该日拍发的一封电报全文，其中说，如果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讨论柬埔寨问题，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将派遣外交部长洪森先生为代表，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参加讨论。

496. 在一月十一日的来信(S/13024)中,民主柬埔寨特命全权大使秀蒲拉西先生传递了民主柬埔寨政府和民主柬埔寨总理波尔布特分别于一月二日和五日发表的声明。两项声明指控,越南和华沙条约组织的军队继续进行侵略行动。

497. 在一月十二日的来信(S/13025)中,印度尼西亚代表传递了一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在曼谷举行的东盟外长特别会议的联合声明全文,其中表示,五国外长面对着东南亚区域和平目前遭受的威胁,决心表明东盟的团结和紧密结合,并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以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498. 在一月十三日的来信(S/13031)中,越南代表传递了亚非人民团结组织职员,就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河内举行的该组织主席团第七次会议与会者所通过的呼吁,拍发的一份电报的全文,该电报全力支持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

499. 在一月十四日的来信(S/13030)中,中国代表提交了该日中国政府发布的一项声明的全文。该声明指出,越南不顾全世界的谴责,对民主柬埔寨发动了空前大规模的侵略。该声明宣布民主柬埔寨政府是柬埔寨人民的真正代表,是柬埔寨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所谓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是越南和苏联的傀儡工具,是完全非法的。

500. 在一月十五日的来信(S/13029)中,越南代表传递了一月十四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全文,其中拒绝了在不顾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抗议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所表示的看法。

501. 在一月十五日的来信(S/13032)中,民主柬埔寨代表秀蒲拉西传递了一月十一日民主柬埔寨政府的声明全文,重复对越南侵略提出的控诉,呼吁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的政府和人民,支持柬埔寨反抗越南侵略的斗争。

C. 第二一〇八次至第二一一二次会议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的审议经过

502. 在一月十一日第二一〇八次会议上,安全

理事会在听取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和主席的发言后,将下述项目列入了议程: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S/13003)。”

503. 关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出邀请的问题,主席提请注意第S/13019号文件,内载一月十日民主柬埔寨特命全权大使秀蒲拉西先生来信的全文,以及第S/13020号文件,内载一月十一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来信,及其附件的全文。

504. 苏联代表以程序问题为理由,提议休会到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时。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505. 安全理事会对苏联代表休会的建议进行了表决。

决定: 建议获得二票赞成(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十三票反对,没有通过。

506. 在随后就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参加问题进行的讨论中,安理会听取了苏联、中国、捷克斯洛伐克、美利坚合众国、科威特、孟加拉国等国代表的发言。

507. 安理会按照第S/13019号文件所载的请求,向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发出了邀请。

508. 然后简短休会,以便秘书长可以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审查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任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报请安理会核准。

509. 秘书长在其一月十一日的报告(S/13021)中说,一月九日他收到一项来文,由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签署,说明该国代表团的组成,该项来文已作为报告附件。他又说,目前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接受了同一政府当局发出的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因此,秘书长的结论是,所附全权证书是符合规定的。

510. 在复会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报告(S/13021)。苏联代表发了言。

51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和越南两国的请求，邀请该两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12. 然后，安理会开始讨论本项目，民主柬埔寨、中国、越南、苏联、古巴等国代表发了言。

513. 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14. 中国代表在发言中提出了以下的决议草案(S/13022)：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分别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两份电报(S/13001号和S/13003号)，

“听取了民主柬埔寨政府高级代表、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团长西哈努克亲王的发言，

“铭记联合国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严重地关切越南违反联合国宪章对民主柬埔寨实行军事入侵，

“深信越南对民主柬埔寨的侵略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民主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受到严格尊重；

“2. 强烈谴责越南对民主柬埔寨的武装侵略和入侵行动，这种行动构成对民主柬埔寨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并且给柬埔寨人民造成生命和财产的严重损失；

“3. 赞扬民主柬埔寨反击越南侵略者的英勇斗争；

“4. 责成越南立即停止对民主柬埔寨的武装侵略，并立即从柬埔寨领土撤出其一切入侵军队和军事设施；

“5. 责成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

国际机构和敦促各国政府停止对越南的一切援助，以免被用来资助越南的侵略活动；

“6. 宣布越南如果继续其对民主柬埔寨的武装侵略，拒绝从柬埔寨领土撤出一切入侵军队，安理会将再次开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的适当规定，考虑采取有效措施；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尽早提出报告；

“8. 并决定安理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515. 在一月十二日第二一〇九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苏丹和泰国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16.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科威特、挪威、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苏丹等国代表的发言。

517. 民主柬埔寨和古巴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18. 苏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519. 科威特代表和主席发了言。

520. 在一月十三日第二一一〇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日本、蒙古、新西兰、菲律宾和波兰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21.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赞比亚、加蓬、葡萄牙、马来西亚、新加坡、新西兰、联合国、美国等国代表的发言。

522. 越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23. 在一月十五日第二一一一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保加利亚和南斯拉夫两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24. 科威特代表发了言，在发言中他提出了由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蓬、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和赞比亚等国为共同提案国的一项决议草案(S/13027)，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发言，

“严重关切该区域局势的恶化和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铭记着会员国根据宪章有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

“1. 再次重申其信念，确认维护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对此的任何侵害都是和联合国的目的和宗旨不符的；

“2. 要求民主柬埔寨局势中所牵涉的所有外国部队严格遵守立即的停火，停止敌对行为，并从该国撤出；

“3. 要求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便造成有利于该区域稳定的气氛；

“4. 请秘书长在二星期内就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525. 讨论继续进行，安理会听取了日本、澳大利亚、尼日利亚、泰国、蒙古、印度尼西亚、波兰、菲律宾、保加利亚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的发言，和主席以牙买加代表的身分的发言，以及苏联代表的发言。

526. 中国代表和苏联代表各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527. 越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28. 在捷克斯洛伐克、玻利维亚和科威特三国的代表发言后，安理会协议将两个决议草案的表决推迟到下次会议开始时进行。

529. 在也是一月十五日举行的第二一一二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中国代表已通知他，中国代表团现阶段不拟坚持要求对其决议草案(S/13022)进行表决。

530. 安理会于是对七国决议草案(S/13027)进行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二一一二次会议上，本决议草案(S/13027)获得十三票赞成，二票反对(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531. 投票后，中国、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和科威特等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牙买加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532. 民主柬埔寨代表也发了言。

533. 古巴和科威特两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D.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534. 在一月十九日的信(S/13046)中，埃及代表转递了一月十三日埃及政府就柬埔寨局势发表的声明全文。

535. 在一月二十九日的来信(S/13056)中，民主柬埔寨代表指控越南军队破坏一切，犯下种种暴行，而且盗窃属于柬埔寨民族遗产一部分的艺术品。越南代表在一月三十一日的信(S/13061)中拒斥了这些控诉。

536. 在二月二日的来信(S/13063)中，越南代表传递了一月二十七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洪森拍发的电报全文，声称柬埔寨人民于一月七日已彻底推翻了波尔布特政权。

537. 在二月五日和六日的三封电报(S/13067, S/13071和S/13072)中，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说，从一月十五日起，柬埔寨军队和人民在全国各地发动了总反攻，政府人员坚守岗位指挥作战。他又指控，越南正在设法使联合国承认它以武力在金边一手扶植起来的政权。

538. 在二月十四日和十七日的来信(S/13085和S/13096)中，民主柬埔寨代表指控越南正在从军事上和政治上加强对该国的侵略，所以紧急请求安全理事会再度审议和谴责这一侵略。

539. 在二月十六日的来信(S/13089)中，民主

柬埔寨代表传递了民主柬埔寨国家主席团主席乔森潘给各国元首的电报全文，在电报中，他呼吁所有爱好和平、正义和独立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联合国和不结盟运动继续谴责越南对民主柬埔寨的侵略和攻击，要求越南从柬埔寨撤出其所有部队，不承认在金边扶植起来的行政当局，停止给予越南任何援助和协助，支持在民主柬埔寨政府领导下的柬埔寨人民所进行的正义斗争。

540. 在二月十六日的来信(S/13090)中，越南代表传递了该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洪森的一项来文，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洪森在其中宣称，只有人民革命委员会才有权委派柬埔寨出席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除该委员会外，任何人无权代表柬埔寨人民从事任何活动。

541. 在二月二十日的来信(S/13101)中，越南代表传递了二月十八日签订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平友好合作条约》的全文。

542. 在二月二十日的来信(S/13104)中，民主柬埔寨代表传递了该国政府的一项声明全文，内中拒绝一切上述条约。三月二十六日传递的关于越南同老挝签订的一项条约的声明(S/13116)，仍然采取同样立场。

543. 在二月二十三日的来信(S/13116)中，越南代表传递了同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洪森来信的全文，其中重申人民革命委员会是柬埔寨人民唯一的真正合法代表，已被推翻的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不再代表任何人，也无权在任何论坛中，包括安全理事会，代表柬埔寨发言。

544. 在二月二十八日的来信(S/13128)中，民主柬埔寨代表传递了一份评论的全文，据说提供了关于韩桑林的背景资料，该评论在提到韩桑林时说他是在金边推出的“人民革命委员会的主席”。

545. 在三月十二日的来信(S/13160)中，民主柬埔寨代表传递了三月八日该国外交部发布的一项声明，指控越南政府的总动员令目的在对柬埔寨加紧进行战争。在四月十日的来信(S/13238)和四月二十日的来信(S/13262)中，民主柬埔寨代表坚持事实与一些报告正好相反，该国政府的领导人仍在柬埔寨境内

指挥人民战争反抗侵略占领军队，该代表传递了四月十六日民主柬埔寨国家主席团主席乔森潘在民主柬埔寨建国四周年纪念日发表的声明全文。他又在五月十八日的来信(S/13336)中，传递了五月十三日关于民主柬埔寨国务院在最近的旱季以后举行的总结情况和确定将来任务的会议的新闻稿。

546. 针对不结盟国家协调部部长会议在科伦坡举行的会议，民主柬埔寨代表在四月十一日的来信(S/13240)和六月十一日的来信(S/13386)中，传递了三月二十九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英萨利给不结盟国家各国外交部长的一封信件的全文，其中呼吁全体不结盟国家，采取具体措施，制止越南对民主柬埔寨发动的战争、要求越南立即全部撤出柬埔寨、拒绝承认“最近在金边扶植起来的政权”，并传递了六月七日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在科伦坡会议上驳斥越南代表团指控的发言全文。

547. 二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二日送达的十六封信(S/13118、S/13146、S/13159、S/13179、S/13188、S/13203、S/13211、S/13232、S/13245、S/13286、S/13306、S/13319、S/13358、S/13374、S/13383和S/13389)中，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定期提出了关于武装冲突情况的简报，它在简报中声称，武装冲突继续在民主柬埔寨境内进行。民主柬埔寨的另一封信(S/13293)附上了柬埔寨电台的一篇社论，另外有24封信(S/13152、S/13198、S/13220、S/13227、S/13236、S/13290、S/13300、S/13311、S/13314、S/13323、S/13327、S/13333、S/13338、S/13342、S/13352、S/13353、S/13367、S/13370、S/13375、S/13377、S/13380、S/13390、S/13393和S/13395)内载《民主柬埔寨之声》发表的社论和评论的摘录。

548. 在四月三日的来信(S/13219)中，越南代表说，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在一月七日已被柬埔寨人民推翻，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已告成立，只有人民革命委员会和柬埔寨救国团结阵线中央委员会所任命的代表才有权代表柬埔寨人民出席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和会议。他抗议说，代表不了任何人的秀蒲拉西到现在还在利用联合国发布歪曲柬埔寨局势的新闻稿和其他文件，侵犯了柬埔寨人民的主权和自决权利。

549. 在四月十日的来信(S/13237)中，老挝人

民民主共和国代表指控说，秀蒲拉西利用联合国的机构散发欺人的声明，对某些会员国，特别是对老挝滥加诽谤。

550. 在四月十七日的信(S/13265)中，古巴代表提出强烈抗议，该国政府认为，所谓的民主柬埔寨代表滥用联合国机构，诬蔑和污辱各会员国，包括古巴在内。

551. 在四月十九日的普通照会(S/13259)中，苏联代表团抗议一个自命民主柬埔寨代表的人，继续留在联合国内，并说，三个多月以前，柬埔寨人民在柬埔寨救国团结阵线的领导下，就已推翻了波尔布特-英萨利罪恶政权。因此，该照会说，只有人民革命委员会和救国团结阵线中央委员会所任命的人才有权代表柬埔寨人民参与国际事务，包括出席联合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内。

552. 在五月四日的普通照会(S/13303)中，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指控，波尔布特政府已不再存在，它的代表只代表他们本人和他们的中国主子。柬埔寨人民接受全国人民革命委员会的领导，它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国家权力的合法和实际的掌握者和执行者，柬埔寨

人民共和国的人民革命委员会和其他主管机构有权在国际关系中，包括联合国在内，代表该国，并为此目的任命他们的代表。

553. 在五月十六日的普通照会(S/13330)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说，不容置疑，人民革命委员会是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政府，因此，只有人民革命委员会任命的常驻代表才有权在联合国代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

554. 在五月十八日的普通照会(S/13337)中，蒙古代表指控说，无视于这种真实情况，或尤有甚者，容许一个自称代表现已不复存在的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发言的人士继续留在联合国，等于是严重干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内政，公然破坏柬埔寨人民的主权权利。

555. 在五月十八日的普通照会(S/13343)中，保加利亚代表强调，人民革命委员会是柬埔寨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内行使主权利力，在国家领土以外，包括在联合国内，则有权代表柬埔寨人民的利益。

第八章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1)〕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 召开会议的请求

556. 中国代表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日的信中(S/13049)内，转递了一月十八日和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两项照会全文，其中指控越南当局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派遣武装人员在十三个地段侵入中国领土。

557. 越南代表在一月二十五日的信(S/13054)

内，转递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一月二十日致河内中国大使馆一项关于中越铁路运输的照会全文，并转递了越南外交部的声明全文，该照会指控中国陈兵两国边境维持紧张局势，沿着边界加紧武装挑衅，而且中国武装部队一再侵入越南领土。

558. 越南代表在二月十日的信中(S/13077)，转递了同日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紧急电报全文，其中指控中国最近在越南边境加紧军事活动，进行对越战争的准备。他还指控中国在中越边界附近部署了约二十个师、几百架战斗机、许多坦克和其他作战物

资，并一再侵犯越南领土，挑起两国边界纠纷，因而造成安全理事会应当进行审议并采取认为适当的步骤的极端危急的局势。

559. 中国代表在二月十二日的信(S/13078)内，转递了中国外交部二月十日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全文，其中指控越南武装人员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以来，经常侵入中国边境，他们的活动造成重大损失和伤亡。

560. 中国代表在二月十五日的信(S/13086)内指控越南当局在一九七八年全年内沿中越边界蓄意挑起争端一千一百多起，一再进行武装挑衅，蚕食中国领土，绑架和杀害数百中国人，并侵扰中国边区居民的生活和生产。他希望联合国采取必要措施，使越南立即停止对中国的武装侵犯和挑衅，停止对柬埔寨的侵略和军事占领，从柬埔寨撤出所有部队，并立即停止一切危害东南亚、亚洲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561. 中国代表在二月十六日的信(S/13088)内，转递了同日中国外交部给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全文，指控越南武装人员从二月八日至十二日间侵犯中国领土近三十次。

562. 越南代表在二月十六日的信(S/13093)内，转递了越南外交部发出的备忘录全文，指控中国当局沿越南边界增加武装活动进行对越战争准备，结集兵力、武器和其他作战物资，侵犯越南领土，造成极端危险的局势。并指控一九七八年内派遣飞机飞越其领空达一百架次以上，派出船只驶入越南领海达四百八十一架次。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二月初，中国武装部队杀害越南平民、民兵和武装保安人员四十多人，打伤其他人员数以百计，并绑架二十多人。

563. 中国代表在二月十七日的信(S/13094)内，转递了新华社同日发布的声明全文，该项声明宣称，由于越南当局无视中国方面的一再警告，连续出动武装部队，侵犯中国领土，袭击中国边防人员和边境居民，中国边防部队被迫奋起还击。但中国边防部队在还击越南侵略者后，将严守本国的边界。

564. 越南代表在二月十七日的信(S/13095)内，

转递了同日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所发的紧急电报，其中指控中国几个师的步兵、装甲兵和炮兵在空军支援下于当天沿越中边界全线发动了大规模袭击，占领了越南一些边防哨所和许多村庄。其中又说中国当局必须对其侵略越南的战争负起全部责任。并且表示，安全理事会应当审议这个局势，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制止侵略，迫使中国部队撤出越南。

565. 越南代表在二月十七日另一封信(S/13097)内转递了同日越南政府发布的一项声明全文，其中指控中国在当天对越南发动了侵略战争，并要求联合国谴责该项侵略战争。

56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二月十八日的信(S/13099)内，转递了苏联政府该日发布的一份声明，其中指控中国侵略越南，违反联合国的宗旨，悍然蔑视国际法，向全世界暴露了北京在东南亚推行的霸权主义政策的实质；并声明苏联将会根据《苏联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履行其义务。声明中指出：“北京如继续侵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目前的领导人就必须对一切后果负责”。声明中还坚决要求停止侵略，中国军队立即撤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

567. 蒙古代表在二月十九日的信(S/13100)内，转递了蒙古政府二月十八日发布的声明全文，指控中国侵略越南。

568. 匈牙利代表在二月二十日的信(S/13102)内递交了匈牙利政府二月十九日发布的声明全文，指控中国侵略越南。

569.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二月二十日的信(S/13103)内递交了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二月十八日发布的声明全文，指控中国侵略越南。声明坚决要求制止对越南的侵略，并要求中国军队立即无条件撤出越南领土。

570.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二月二十日的信(S/13106)内转递了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以东盟常设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就印度支那最近的事态发展所发表的声明全文。

571. 波兰代表在二月二十一日的信内(S/

13108)转递了波兰政府二月十八日发布的声明全文，指控中国侵略越南。

572. 民主柬埔寨代表在二月二十二日的信(S/13109)内转交了柬埔寨外交部二月十九日就中、越冲突发布的声明全文。

573. 保加利亚代表在二月二十一日的信(S/13110)内转递了保加利亚政府二月十八日发布的声明全文，指控中国侵略越南。

574. 挪威、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二月二十二日的信(S/13111)内，提请主席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575. 日本代表在二月二十二日的信(S/13112)内，表达了日本的愿望，即安全理事会应尽早就印度支那局势召开会议，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

576.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在二月二十三日的信(S/13114)内表达其意见，认为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应该是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的事项。

B. 第二一一四次至第二一一八次会议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的审议经过

577. 在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一一四次会议上，进行了有苏联、中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言的讨论之后，安全理事会将下列项目列入其议程：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1)。)”

578. 主席告诉安理会说，他收到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民主柬埔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马来西亚、新西兰、波兰、新加坡、泰国和越南代表

的信，信中要求被邀参加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

579. 苏联和中国代表就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参加问题发了言。

580. 主席征得安理会过半数成员国的同意，邀请下列各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民主柬埔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马来西亚、新西兰、波兰、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581. 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这个项目，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美国、苏联、挪威、葡萄牙、中国、捷克斯洛伐克、玻利维亚和加蓬。

582. 苏联代表在发言时介绍了由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S/13117)，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七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S/13095)，

“严重关切中国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所进行的侵略，

“确信此一侵略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考虑到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负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 强烈谴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所进行的侵略；

“2. 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立即从越南领土撤出其所有部队；

“3. 要求所有会员国停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任何武器和转让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技术；

“4. 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严格尊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5. 并要求中国充分赔偿由于中国部队武装入侵越南领土而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所造成的物质损害。”

583.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一五次会议上，主席应下列各国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保加利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蒙古和菲律宾。

584. 主席提请注意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3119)，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民主柬埔寨代表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四日和十七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S/13085和S/13096)，

“深信越南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十三个成员国关于越南撤退军队的严正要求，对民主柬埔寨继续进行军事侵略和占领，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确认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越南对民主柬埔寨的侵略和消除其后果，

“1. 谴责越南对民主柬埔寨的武装侵略和军事占领；

“2. 要求越南立即停止对民主柬埔寨的一切军事行动，并立即从柬埔寨领土上撤出其一切武装部队及其有关人员，结束对该国的军事占领；

“3.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民主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4. 敦促越南和民主柬埔寨双方早日举行谈判解决柬、越关系问题。”

585.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法国、联合王国、赞比亚、孟加拉国、牙买加、民主柬埔寨、越南、加拿大、新西兰、古巴、印度、澳大利亚和波兰。

586. 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一一六次会议上，主席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87. 安理会继续讨论，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

发言：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日本、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新加坡、菲律宾、泰国、保加利亚、蒙古和巴基斯坦。

588. 苏联和中国代表也发了言。

589. 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一一七次会议上，主席应安哥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三国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90. 安理会继续讨论，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尼日利亚、中国、美国、南斯拉夫、安哥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越南、苏联和联合王国。

591. 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一八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发言，主席以科威特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C. 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收到的来文

592. 中国代表三月一日的信(S/13129)转送了中国外交部当天给越南驻中国大使馆的关于中国建议为停止它们目前的边境冲突和采取措施确保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进行谈判的照会全文。

593. 苏联代表三月二日的信(S/13133)转送了苏联政府当天发表的一项声明全文，指控中国继续扩大侵略越南，中国军队也在老挝边境集结，以及中国情报人员曾在老挝边界地区加紧进行情报及颠覆活动并从事破坏。声明要求中国军队立即撤出在越南边境并停止在老挝边界进行军事威胁和作侵略该国的准备。

594. 越南代表三月三日的信(S/13134)转送了越南外交部三月二日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全文，是答复中国三月一日的照会。越南在照会中声称，中国必须把部队撤回协议的边界中国的一边，并尊重越南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这样，越南就愿意同中国进行关于关系正常化的会谈。

595. 中国代表三月五日的信(S/13137)转送了新华社当天发表的声明全文，宣布中国已经达到了自

卫还击的目标，从当天开始把军队撤回中国境内。中国敦促越南立即停止对柬埔寨的侵略行动，并将其全部军队撤回本国境内。

596. 蒙古代表三月五日的信(S/13138)转送了蒙古外交部三月三日发表的声明全文指控中国侵略印度支那。

597. 海地总统三月五日的电报(S/13142)表示了对中国和越南之间的战争的关切。

598. 越南代表三月六日的信(S/13144)转送了越南外交部当天对于中国三月五日的声明而发表的声明全文，同意在中国军队全部撤出越南之后举行副部长级的谈判。

599. 越南代表三月十二日的信(S/13161)的信转送了越南外交部三月十一日发表的声明全文，指控中国迟迟不从越南撤出其军队，并且事实上还占领和劫掠了更多的越南领土。

600. 越南代表三月十五日的信(S/13174)转送了越南外交部当天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的全文，提出关于举行副部长级谈判的时间、地点和议程的建议。

D. 第二一二九次会议(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的审议经过

601. 安全理事会在三月十六日第二一二九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

602. 主席提请注意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提出的五国决议草案(S/13162)，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东南亚地区的局势已严重恶化，

“关切地注意到这个地区之内和周围有增无已的磨擦和紧张已造成了武装活动的升级和冲突地区的扩大，

“对于武装干预民主柬埔寨的内政和武装攻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深表遗憾，

“重申对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公认原则的坚定维护，

“强调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上必须避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独立，

“认识到安理会按照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1. 紧急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2. 并要求所有冲突各方将其部队撤回本国；

“3. 吁请它们和该地区以外的国家极力克制，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行动；

“4. 重申所有各国必须严格尊重别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5. 要求冲突各方依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6. 对秘书长愿为寻求和平解决而进行斡旋表示欢迎；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603. 安理会继续讨论这个项目，听取了越南、泰国(介绍了五国决议草案)、挪威、捷克斯洛伐克、苏联代表的发言。

604. 挪威代表以挪威和葡萄牙的名义，要求将决议草案(S/13162)付诸表决。

决定：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一二九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162)获得十三票赞成，二票反对(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没有通过。

605. 表决后，中国、法国、美国、联合王国、玻利维亚、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加拿大、民主柬埔寨代表发了言。

606. 古巴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发了言。

E.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至 六月十五日收到的来文

607. 三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继续收到中国和越南代表的来文，转交它们各自政府就此问题发表的资料。

608. 收到越南代表的下面 10 封信：

- (a) S/13186 三月二十二日的信，转交三月二十一日越南外交部的声明全文和三月二十一日越南外交部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全文；
- (b) S/13202 三月二十八日的信，转交三月二十七日越南外交部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全文；
- (c) S/13222 四月四日的信，转交同日越南外交部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全文；
- (d) S/13233 四月九日的信，转交四月七日越南外交部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全文；
- (e) S/13234 四月九日的信，转交三月十五日越南外交部就中越边境的历史回顾所发的备忘录全文；
- (f) S/13257 四月十八日的信，转交越南代表团四月十八日在河内举行的副部长级谈判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全文；
- (g) S/13275 四月二十六日的信，转交同日越南外交部副部长在河内举行的谈判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全文；
- (h) S/13328 五月十六日的信，转交五

月十二日越南外交部副部长在河内举行的谈判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全文；

- (i) S/13329 五月十六日的信，转交五月十五日“越南调查中国扩张主义者和霸权主义者在对越战争中所犯罪行委员会”发表的新闻全文；
- (j) S/13340 五月二十一日的照会，转交五月十八日越南外交部副部长在河内举行的谈判第五次会议上的发言全文。

609. 收到中国代表的下面 10 封信：

- (a) S/13200 三月二十八日的信，转交三月十九日和二十六日中国外交部给越南外交部的照会全文；
- (b) S/13212 四月一日的信，转交三月三十一日中国外交部给越南外交部的照会全文；
- (c) S/13231 四月九日的信，转交四月六日中国外交部给越南外交部的照会全文；
- (d) S/13250 四月十六日的信，转交四月十三日中国外交部给越南外交部指控越南武装船只侵入中国岛屿的照会全文；
- (e) S/13255 四月十八日的信，要求散发一篇编者按语和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中国副总理同越南总理关于历史事实的谈话备忘录；
- (f) S/13271 四月二十五日的信，转交

四月十四日中国代表团团长在到达河内机场时发表的书面讲话和四月十八日在中越谈判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全文；

(g) S/13278 四月二十六日的信，转交当日中国代表团在中越谈判第二次会议上就处理中越两国关系问题提出的原则建议全文；在该次会议上的发言全文；

(h) S/13299 五月七日的信，转交五月四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在谈判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全文；

(i) S/13318 五月十四日的信，转交五月十二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在谈判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全文；

(j) S/13339 五月二十一日的信，转交五月十八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在谈判第五次会议上的发言全文。

610. 此外，收到下面3份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文件：

(a) S/13199 三月二十七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要

求散发三月十八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附有三月六日老挝政府关于中国“威胁”的声明，三月七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理外交部长给中国外交部长的信，三月十五日老挝外交部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

(b) S/13209 三月三十日中国代表的信，要求散发三月二十二日他给秘书长的附有下列文件的信：三月十日中国政府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备忘录、三月十四日中国外交部给老挝外交部的照会、三月二十六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为指控老挝当局组织反华活动给秘书长的信；

(c) S/13274 四月二十六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转交同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理外交部长为指控中国继续在老挝边境集结军队给秘书长的信。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接纳新会员国

A. 所罗门群岛的申请

611. 秘书长以一九七八年八月七日的说明(S/12801)分发了七月二十四日所罗门群岛总理的来信,信中提出所罗门群岛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并附有经他签名的一项声明,表示所罗门群岛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履行这些义务。

612. 八月十六日第二〇八三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将所罗门群岛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613. 安理会在八月十七日第二〇八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关于所罗门群岛的申请的报告(S/12814)。委员会在它的报告内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所罗门群岛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801),

“向大会推荐接纳所罗门群岛为联合国会员国。”

61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新西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决定: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二〇八四次会议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433(1978)号决议。

B. 多米尼加的申请

615. 秘书长以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说明(S/

12942)分发了十一月二十一日多米尼加联邦总理的来信,信中提出多米尼加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并附有经他签名的一项声明,表示多米尼加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履行这些义务。

616. 安理会主席在十二月五日第二一〇四次会议上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将多米尼加联邦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617. 安理会在十二月六日第二一〇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关于多米尼加联邦的申请的报告(S/12956)。委员会在它的报告内,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多米尼加联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942),

“向大会推荐接纳多米尼加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61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巴多斯、萨尔瓦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决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一〇五次会议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442(1978)号决议。

619. 安全理事会按照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决定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最后一段的规定。

第十章

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

620. 秘书长以一九七八年九月一日的备忘录(S/12828和Corr.1)提请注意国际法院五个法官的任期将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五日届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必须在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期间选举五个法官,任期九年,从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开始。备忘录还扼要地说明了选举的程序。

621. 九月二十日,秘书长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七条的规定,递交由各国团体提名的填补法院五个空缺的候选人名单(S/12829)。十月十九日,秘书长将这些候选人的履历予以分发(S/12830)。

622. 安理会在十月三十一日第二〇九三次会议上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就经订正后的名单(S/12829/Rev.1Add.1)上的候选人进行表决。主席说,按安理会的惯例,如果有五个候选人以上得到所需的绝对多数(八票),必须重新就所有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刚好五个候选人得到绝对多数为止。

623. 第一次投票的结果是,四个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数:

若泽·塞特·卡马拉(巴西)……………14票
阿卜杜拉·阿里·埃里安(埃及)……………12票
理查德·巴克斯特(美利坚合众国)…9票
普拉顿·德米特里耶维奇·莫罗佐夫
(苏联)……………9票

624. 自第二次投票起,到第十三次投票为止,没有一个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数。

625. 第十四次投票的结果是,罗伯托·阿戈(意大利)得到所需的绝对多数(八票)。

626. 安理会主席将得到所需多数的五个候选人的名字通知了大会。在会议暂停之后,主席通知安理会说,大会已于同一时候进行投票,结果同样是这五个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数,因而被选为国际法院的法官,任期九年,自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起算。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第十一章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6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军事参谋团继续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定执行职务，共举行了 25 次会议，但并未审议实质性的问题。

第四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但未经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事项

第十二章

关于贝宁的控诉的来文

628.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贝宁代表来信(S/12817),转递了非统组织关于贝宁的控诉的下列文件: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关于雇佣军侵略和企图入侵贝宁人民共和国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的决议;七月十九日贝宁总统在第十五届国家首脑会议上的发言;贝宁外交部长在该届会议的发言。

629. 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九月十一日的普通照会(S/12843)转递了该代表团九月七日发表的新闻公报,其中指控加蓬驱逐和虐待贝宁侨民。

630. 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九月十二日的普通照会(S/12859)转递了九月七日发表的新闻公报,其中否认了贝宁的指控。

631. 贝宁常驻代表团九月十四日的普通照会(S/12855)转递了七月二十九日贝宁外交和合作部长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上关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雇佣军武装进攻贝宁事件的发言。

632. 九月二十九日,秘书长散发了他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419(197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协助贝宁弥补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侵略行为造成的损坏的报告(S/12873),其中载有关于贝宁所要求的各种援助的资料,包括可用商品的项目协助代替现金捐款的详情。

633.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贝宁代表来信(S/13175),转递了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关于对涉及雇佣军活动人士起诉及惩罚的法令全文。

634. 贝宁代表五月七日的来信(S/13304)和五月二十五日的更正(S/13304/Corr.1)转递了一份新闻公报和三月二十七日出版的《老爷》杂志里关于法国雇佣兵博·德纳尔的一篇文章,贝宁指控他领导了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对贝宁的武装侵略。

635. 加蓬代表五月二十二日和三十日两次来信(S/13347和S/13366),转递了五月二十二日和三十日的新闻公报,抗议贝宁转递的文章诬赖加蓬,并表示贝宁的更正并没有纠正该篇文章的诽谤性质。

636. 扎伊尔代表五月三十一日来信(S/13373),转递了一份新闻公报,对贝宁转递的文章表示怀疑。

637. 贝宁代表五月二十一日来信(S/13365),转递了五月八日贝宁总统在法国合作部长正式访问贝宁时所作的声明,其中总统重申贝宁政府要求引渡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参与攻击贝宁的法国雇佣军。

638. 六月十三日贝宁代表来信(S/13402),转递了该国政府关于判处100名参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武装侵略的叛徒和雇佣军死刑的特别公报。

第十三章

关于乍得的控诉的来文

639. 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乍得代表来信(S/12756)，转递了六月七日临时政府最高军事委员会的公报，以及经过非洲国家在乍得政府同乍得民族解放阵线之间进行调解，并于三月二十七日在塞卜哈和班加西举行会议之后发表的联合公报。

640. 九月二十一日乍得代表来信(S/12857)，转递了国家统一政府于九月十二日发表的公报，其中呼吁各反对派为求民族和解而恢复对话，并指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执行旨在破坏乍得的政策。

64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九月二十八日的

答复(S/12870)反驳了上述指控，认为这是企图把该国政府卷入乍得的内部问题。

642. 十月九日乍得代表来信(S/12889)，提到九月二十八日利比亚的信(S/12870)，指责利比亚军队支持乍得的武装反对派，企图并吞该国将近一半的领土。

643. 十月九日乍得代表来信(S/12888)，转递了乍得政府同北部武装部队于九月十六日在喀土穆签署的协定，其中载列了和平解决乍得境内武装冲突的原则和措施。

第十四章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和摩洛哥的控诉的来文

64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普通照会(S/12985)转递了十二月二十一日该国外交部长的信，其中指控摩洛哥于十二月十日派遣一架军用机飞越阿尔及利亚领海，在阿尔及利亚海岸附近投下大批武器、弹药和炸药。

645.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日摩洛哥代表来信(S/13023)，转递了摩洛哥外交和合作国务大臣的一封信，其中反驳了十二月二十二日阿尔及利亚来信(S/12985)提出的指控，并指责阿尔及利亚企图加重该区域的紧张局势，以期向外扩张霸权。

646. 阿尔及利亚代表一月二十九日的普通照会(S/13057)转递了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的一封信，其中重申对摩洛哥的指控，并说一月二十六日摩洛哥国民在马加尼亚镇放置炸药，使十七人受伤，保安人员后来发现了更多的炸药、手榴弹和炸弹，都是在摩洛哥当局唆使下放置或带进来的。

647. 二月八日摩洛哥代表来信(S/13075和Corr.1)，转递了摩洛哥外交和合作国务大臣的一封信，其中再度驳斥阿尔及利亚的指控，并指责阿尔及利亚当局提供武器和经费给一些集团，于一月十日至十

三日和一月二十八日在摩洛哥进行侵略，有一支由阿尔及利亚武装和训练的雇佣军竟渗透到坦坦市，造成伤亡和物质损失。这封信还附有二月二日摩洛哥外交大臣就上述事件给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的信。

648. 二月十六日阿尔及利亚代表来信(S/13091)，转递了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给摩洛哥外交大臣的信，其中说阿尔及利亚既不希望看到，也没有挑起摩洛哥军队同波利萨里奥阵线在西撒哈拉的战争，阿尔及利亚认为西撒哈拉问题纯属非殖民化问题，除非西撒哈拉人民和他们的合法代表积极参与和充分支持，否则问题是不会彻底解决的。

649. 六月十三日摩洛哥代表来信(S/13394)，请求主席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阿尔及利亚对摩洛哥的侵略行径，并指控来自阿尔及利亚的武装部队于五月三十一日和六月四日两次袭击摩洛哥。第一次袭击了在坦坦市和塔尔法亚市之间和平行军的一队摩洛哥皇家部队，第二次袭击了阿萨城，造成二十六人死亡、多人受伤、大量物质损失。

650. 六月十五日摩洛哥代表来信(S/13397)控诉说，六月十四日坦坦区域又遭到侵略，并再度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开会审议这个局势。

第十五章

关于埃塞俄比亚同索马里之间关系的来文

651.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日索马里代表来信(S/12999)指控有埃塞俄比亚标记的战斗机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三十日侵犯索马里领空，深入索马里领土进行侦察。他并控诉说，这三次事件使埃塞俄比亚自一九七八年六月以来严重侵犯索马里领空的次数达到151次。

第十六章

关于乌干达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来文

652.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五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来信(S/13087和Corr.1)，转递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外交部长就乌干达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边境的争端给秘书长的来信。除其他外，该封信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必须紧急采取行动，以便和平撤出坦桑尼亚军队、和平解决冲突。

653. 三月二十八日乌干达代表来信(S/13204)，请求安全理事会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侵略乌干达的问题召开紧急会议。

654. 四月五日乌干达代表来信(S/13228)撤回要安理会开会的请求，因为该国政府已接受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呼吁，不在现阶段要求召开会议。

第十七章

关于赞比亚的控诉的来文

655.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赞比亚代表来信(S/12821)指控说，自八月二十二日午夜起，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保安部队向比邻纳米比亚的赞比亚平民市镇塞谢凯进行轰炸，造成赞比亚无辜平民十二人死亡、六人重伤、平民财产重大损失，包括发电站、机场和学校。

656. 八月二十五日南非代表来信(S/12822)，指控西南非民组和赞比亚军认从赞比亚向南非城镇及军事基地发动攻击，造成南非保安部队十人死亡、八人受伤。信上说南非作了反击，并指控赞比亚当局一定知道这次攻击的策划和执行经过。

657. 八月二十五日贝宁代表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来信(S/12823)，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开会审议南非对赞比亚的侵略，他说八月二十二日发动的侵略仍在进行中。

658. 十一月九日赞比亚代表来信(S/12921)，控诉英属殖民地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于十月十九日对赞比亚犯下的侵略行为。她指控这次用喷气式轰炸机和武装直升机进行的侵略，目标是爱国阵线中津非人联单位的难民营。对希孔比难民营的轰炸造成337人死亡、629人受伤，对伦森法女童营的袭击造成1600名难民女童半数以上非死即伤，或下落不明。她并指出在这几次袭击中，南罗得西亚叛军杀害了赞比亚国防军31人、平民6人。

659. 四月十一日赞比亚代表来信(S/13244)，转递了正在卢萨卡举行的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国际会议关于史密斯政权侵略赞比亚的声明。

660. 四月十六日埃及代表来信(S/13251)，转递了四月十四日埃及外交部针对最近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侵略赞比亚的行为发表的声明。

第十八章

关于莫桑比克的控诉的来文

66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莫桑比克代表来信(S/12964),转递了莫桑比克国防部于十二月十日发表的公报,其中指控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最近对莫桑比克领土发动了一系列空袭。这些空袭造成26人死亡、73人受伤,其目的是想打击该国的经济生产区,从而动摇该国,阻碍该国经济的发展。

662.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日莫桑比克常驻代表的普通照会(S/13018)转递了莫桑比克外交部长一月九

日的一封信,其中附有莫桑比克国防部一月五日的公报。据公报说,侵略已经升级,莫桑比克领土受到陆上攻击,经济和非军事目标遭到毁坏。

663. 四月二日莫桑比克代表来信(S/13214),转递了莫桑比克外交部长三月三十日的一封信,其中指控史密斯政权的渗透分子于三月二十三日对贝拉市蒙哈瓦地方的石油设施和电线进行破坏和武装侵略。

第十九章

关于安哥拉的来文

664. 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巴西代表的信(S/13182),转送巴西外交部长三月五日给安哥拉外交部长的电报全文,其中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武装攻击安哥拉领土表示谴责,对安哥拉所遭受的生命损失和物质破坏表示关怀。

第二十章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665.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美国代表的信(S/13113),代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司令部,转送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间维持一九五三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第二十一章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和来文

666.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苏联代表的信(S/12811),转送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声明全文,其中指责美国作为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密克罗尼西亚)的管理当局,不但不促进密克罗尼西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该领土的非殖民化努力,反而破坏其统一,实行扩张主义政策,巩固美国的军事战略地

位,以图加强美国对太平洋广大地区的控制。声明中指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只有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才能改变具有战略重要性的托管领土的地位,所以美国的单方面行动不能认为具有法律效力。

667. 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期间自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八年六

月八日，经以S/12971号文件送给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特别补编第1号》)。

668. 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苏联代表的信(S/13147)，转送苏联常驻代表团的一项声明，其中再次指责美国继续在推行一项旨在永久统治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密克罗尼西亚)的政策，无视领土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愿望。声明中又指责管理当局在马绍尔群岛举行“公民投票”的行动，目的是要该群岛获得分离的地

位，从而给予美国并吞的机会。声明中认为“公民投票”是管理当局违反联合国宪章的非法行动。

669.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0(1949)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以说明(S/13359)转送给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美国政府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二章

关于阿根廷和智利之间的关系的来文

67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阿根廷代表的信(S/12970)，对于阿根廷和智利之间的紧张局势表示不满，他说原因是由于阿根廷政府多方努力想经由谈判来解决关于在南美洲南部区域明确划定各国管辖界线的争执，而智利政府没有反应。他指责智利对谈判抱这种态度之外，还采取了一系列的片面措施和行动，因而加重了两国之间的紧张局势。他又说，虽然智利接受了阿根廷的建议请教廷帮助，担任谈判的调解人，但对谈判范围所持的立场却使双方无法达成协议，以致调解人无法开始工作。

671. 十二月二十一日阿根廷代表的信(S/12974)，指责智利把配备大炮的部队部署在一些岛上，改变了有待划界的区域的现状，破坏了争执地区的军事均势。

672. 十二月二十一日智利代表的信(S/12980)，驳斥阿根廷的指责，认为是挂一漏万，歪曲真相。他说，造成紧张局势的两点基本事实是：阿根廷不顾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英国政府对于比格尔海峡争端的仲裁裁决，以及阿根廷提出的领土要求明显地同一八八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智利和阿根廷间的边界条约背道而驰。智利主张通过执行现行有效的条约规定和通过

诉诸国际法院执行国际法规则来解决两国之间的争端。智利的信附有智利外长和阿根廷外长于十二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的往来照会全文。

673. 十二月二十二日智利代表的信(S/12981)，转送智利外长十二月二十一日给美洲国家组织理事会主席的照会全文，其中指出阿根廷已采取军事措施沿着同智利的整个边界增加压力，并拒绝了智利的邀请继续努力争取教宗约翰·保禄二世的调解。智利外长紧急要求召开美洲互助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协商会议，以便采取措施维持南美洲的和平与安全。

674. 十二月二十二日阿根廷代表的信(S/12982)，转送当天阿根廷政府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发表的新闻公报全文，并且说阿根廷和智利已经同意教宗约翰·保禄二世的倡议立即派遣一位特派代表为两国之间的谈判进行联系工作，以求冲突的和平解决。

675. 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智利代表和阿根廷代表的信(S/13015和S/13016)，分别转送两国外长一月八日于蒙得维的亚在教宗保禄二世的特派代表面前签字的两个文件的全文，两国同意在教宗的调解下进行谈判，以期通过调解来解决两国之间关于在南美洲南部区域划定管辖界线的争端。

第二十三章

关于尼加拉瓜局势的来文

676.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日委内瑞拉代表来信(S/12833)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尼加拉瓜的局势,他说,该局势已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677. 九月十八日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来电报(S/12852),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送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当天通过的一项决议的全文,其中要求召开外交部长协商会议,以便审议中美洲区域目前发生的严重事件。

678. 九月二十三日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来电报(S/12861)送来第十七次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当天通过的一项决议全文,其中除其他外决定要求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同尼加拉瓜和各邻国政府、并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政府间机构就减轻该地区苦难的办法进行协商,并促请各成员

国政府对目的在提供上述援助的努力,给予紧急而慷慨的支持。

679. 十一月九日美洲国家组织助理秘书长来信(S/12955)送来十月十六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议的副本,该决议是关于常设理事会为查明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间发生的事件而设立的特设观察员委员会的报告。

680. 十二月二十九日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来电报(S/12993),送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当天通过的,决定应哥斯达黎加的要求召开第十八次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的决议全文。

681.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日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来电报(S/13004),送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常设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议的全文,该决议系关于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之间的当前局势,要求尼加拉瓜政府不对哥斯达黎加进行威胁、侵略行动或使用武装部队。

第二十四章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来文

682.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两国代表来信(S/12920)送来十一月三日签署于莫斯科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合作条约》的全文。

683. 十一月二十四日苏联代表来信(S/12939)送来十一月二十三日莫斯科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宣言》全文。

684. 十二月八日蒙古代表来信(S/12965),送来十二月四日蒙古政府关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成果的声明。

685.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三日玻利维亚代表来信(S/13081),送来玻利维亚政府在智利进攻玻利维亚安托法加斯塔港一百周年纪念发表的声明全文,该次攻击展开一次征服战争,使玻利维亚失去了沿海十五万八千平方公里的土地。

686. 五月二十二日匈牙利代表来信(S/13344),送来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公报全文。

第二十五章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的来文

687.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斯里兰卡代表的来信(S/12875)送来在联合国举行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非常会议当天发表的公报全文，该会议是为了就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而对不结盟国家特别有关的问题，考虑采取行动。

688. 十一月二日协调局主席斯里兰卡代表的来信(S/12914)送来不结盟国家集团当日在纽约开会发表的公报全文，该次会议是为了审议日益恶化的南部非洲局势，特别是关于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非殖民化过程的局势。

689. 一九七九年三月七日协调局主席斯里兰卡

代表的来信(S/13151)送来协调局当天发表的公报全文，协调局曾于纽约开会，审议引起不结盟国家严重关切的南部非洲和中东的最近发展。

690. 三月十五日协调局主席斯里兰卡代表的来信(S/13185)送来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二日为了专门审议南部非洲局势而在马普托召开的协调局特别部长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全文。

691. 四月十六日协调局主席斯里兰卡代表的来信(S/13253)送来协调局当日就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侵犯赞比亚和博茨瓦纳一事发表的公报全文。

第二十六章

递送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决议的来文

69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日秘书长的说明(S/12992)提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题为“东帝汶问题”的大会第33/39号决议，并请安理会注意关于保证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步骤的该决议第4段。

693. 二月二十八日秘书长的说明(S/13124)提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大会第33/27号决议，并请安理会注意关于吁请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同非统组织密切联系的该决议第12段。

附 录

一. 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78	1979
玻利维亚	孟加拉国
加拿大	玻利维亚
中国	中国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
法国	法国
加蓬	加蓬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牙买加
印度	科威特
科威特	尼日利亚
毛里求斯	挪威
尼日利亚	葡萄牙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赞比亚

二. 各成员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 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下列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期间曾出席安全理事会：

孟加拉国^a

赫瓦贾·穆·凯泽先生
阿卜杜勒·阿赫桑先生
雷亚兹·拉赫曼先生
穆斯塔法·穆罕默德先生
瓦利厄·拉赫曼先生
阿利穆尔·哈克先生
穆罕默德·阿里·赛义德·沙赫先生

^a任期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开始。

玻利维亚

马里奥·罗隆·安纳亚先生
塞尔希奥·帕拉西奥斯·德比西奥先生
莫伊塞斯·F.富恩特斯·伊瓦涅斯先生
胡利奥·萨瓦拉·乌里奥拉戈伊塔先生

加拿大^b

唐纳德·贾米森先生
威廉·巴顿先生

^b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加拿大(续)

保罗·拉波安特先生
罗伯特·埃德蒙兹先生
罗伯特·加拉格尔中校
维罗娜·埃德尔斯坦女士
罗伯特·福勒先生
杰里米·金斯曼先生

中国

陈楚先生
赖亚力先生
周南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伊尔亚·胡林斯基先生
兹登科·赫尔奇卡先生
伊日·斯拉尼纳先生
弗兰蒂谢克·佩尼亚日卡先生
米洛斯拉夫·耶日尔先生
斯特凡·卡利纳先生

法国

路易·德吉兰戈先生
雅克·勒普雷特先生
菲利普·于松先生
米歇尔·朗尼耶-科南先生
皮埃尔·加里格-居荣诺先生

加蓬

莱昂·恩东先生
让·巴蒂斯特·阿德米纳先生
马塞尔·罗克·恩查巴-姆巴先生
丹尼尔·比巴先生
克里斯蒂娜·穆图·达拉卡夫人
勒内·奥古昂克罗-勒戈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b

汉斯-迪特里希·根舍先生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男爵
沃尔夫·乌尔里希·冯哈塞尔先生
阿洛伊斯·耶洛内克先生
菲尔-海纳·兰德曼先生
汉斯-约阿希姆·弗尔高先生

印度^b

阿塔尔·瓦杰帕伊先生
里克希·贾帕尔先生
萨尔门·海达尔先生
苏希尔·杜贝先生
维纳·西克里先生

牙买加^a

唐纳德·米尔斯先生

牙买加(续)

弗兰克·弗朗西斯先生
彼得·巴特利特先生
斯塔福德·尼尔先生

科威特

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先生
阿卜杜勒·雅谷布·比萨拉先生
阿卜杜勒莫赫桑·杰安先生

毛里求斯^b

拉德哈·兰普尔先生
普雷姆杜特·库马尔·弗雷纳先生
盖伊·皮特琴先生

尼日利亚

亨利·阿德福佩少将
约瑟夫·加尔巴准将
莱斯利·哈里曼先生
格巴得博·乔治先生
安皮姆·达库·吉姆·布兰克森先生
巴里尤·阿德耶米先生

挪威^a

克努特·弗吕登伦先生
乌勒·奥尔戈尔德先生
汤姆·弗罗尔森先生
佩尔·奥森先生
乌勒·彼得·科尔比先生
布耶恩·斯科格莫先生

葡萄牙^a

瓦斯科·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
莱昂纳多·马蒂亚斯先生
费尔南多·安德雷森·吉马良斯先生
菲利普·德阿尔布克尔先生
费尔南多·奥利维拉·内维斯先生
若奥·阿方索·阿森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列格·亚力山德罗维奇·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米哈伊尔·阿维尔基耶维奇·哈尔拉莫夫先生
尤里·福金先生
瓦连京·洛津斯基先生
伊戈·帕连伊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欧文先生
艾弗·里查德先生
默文·布朗先生
约翰·阿姆斯特朗·鲁宾逊先生
彼得·马歇尔先生
菲利普·曼斯菲尔德先生
罗宾·拜厄特先生

理查德·菲谢斯-沃克先生
保罗·法富特先生
富勒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赛勒斯·万斯先生
安得鲁·扬先生
詹姆斯·伦纳德先生
唐纳德·麦克亨利先生
理查德·皮特里先生
贝蒂-简·琼斯女士
赫伯特·赖斯先生

委内瑞拉

鲁文·卡皮奥·卡斯蒂罗先生
玛丽亚·克莱门西亚·洛佩斯女士
罗伊·查德尔顿先生

赞比亚^a

格温多林·科尼女士
卢萨卡先生
卡苏卡·西姆温吉·穆图克瓦先生
恩·西考卢先生
齐·查巴拉先生
穆图克瓦女士
本·西安加先生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下列代表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玻利维亚

马里奥·罗隆·阿纳亚先生(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三十日)

加拿大

威廉·巴顿先生(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中国

陈楚先生(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捷克斯洛伐克

伊尔亚·胡林斯基先生(一九七八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法国

雅克·勒普雷特先生(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加蓬

莱昂·恩东先生(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男爵(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牙买加

唐纳德·米尔斯先生(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科威特

阿卜杜勒·雅谷布·比萨拉先生(一九七九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尼日利亚

莱斯利·哈里曼先生(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挪威

乌勒·奥尔戈尔德先生(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葡萄牙

瓦斯科·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列格·亚历山德罗维奇·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

四.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会议	议题	日期
第二〇八〇次 ^a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2723 和 Add.1)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〇八一次 ^a	同上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〇八二次	纳米比亚局势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a这些会议的讨论经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A/33/2)，第397-403段。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第二〇八三次	接纳新会员国： 所罗门群岛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801)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〇八四次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所罗门群岛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12814)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〇八五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2845)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〇八六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〇八七次	纳米比亚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1(1978)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S/12827和Corr.1)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八八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〇八九次	中东局势	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
第二〇九〇次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885)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
第二〇九一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2897)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〇九二次	纳米比亚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报告(S/12903)；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906)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〇九三次	选择国际法院五个法官(S/12828, S/12829/Rev. 1 和 Add. 1, S/12830/Rev.1)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〇九四次	纳米比亚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报告(S/12903)；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906)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〇九五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〇九六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〇九七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〇九八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〇九九次	塞浦路斯局势：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918)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第二一〇〇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一〇一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934)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一〇二次 (非公开会议)	审议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草稿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一〇三次	纳米比亚局势：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94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一〇四次	接纳新会员国： 多米尼加联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942) 纳米比亚局势：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94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一〇五次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多米尼加联邦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1295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〇六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4(197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临时报告(S/1292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一〇七次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946 和 Add.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八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S/13003)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九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一一〇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一一一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三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026 和 Corr.1)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四次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1)〕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一一五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第二一一六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一一七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一一八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一一九次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赤道几内亚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121)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一二〇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
第二一二一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一二二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一二三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约旦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3115)	一九七九年三月九日
第二一二四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一二五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一二六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一二七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一二八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一二九次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挪威、 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13111)〕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一三〇次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安哥拉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3176)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一三一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约旦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3115)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一三二次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安哥拉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3176)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一三三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一三四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约旦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3115)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第二一三五次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76)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一三六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一三七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一三八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一三九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一四〇次	南非问题： 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象牙海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223)	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
第二一四一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44(197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临时报告(S/13258)；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270)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一四二次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象牙海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276)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一四三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一四四次	中东局势： 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01)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一四五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350)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一四六次	中东局势：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56)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一四七次	中东局势：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5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384)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一四八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一四九次	同上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第二一五〇次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3369 和 Add.1)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五.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通过日期	标 题
430(1978) ^a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塞浦路斯局势
431(1978)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纳米比亚局势
432(1978)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纳米比亚局势
433(1978)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七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所罗门群岛)
434(1978)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东局势
435(1978)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纳米比亚局势
436(1978)	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	中东局势
437(1978)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438(1978)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东局势
439(1978)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纳米比亚局势
440(1978)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塞浦路斯局势
441(1978)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东局势
442(197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六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多米尼加)
443(197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塞浦路斯局势
444(1979)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东局势
445(1979)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446(1979)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东局势
447(1979)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448(1979)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449(1979)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	中东局势
450(1979)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	中东局势
451(1979)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塞浦路斯局势

^a通过这项决议时的辩论经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A/33/2),第397-403段。

六.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1. 军事参谋团

军事参谋团从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六二次会议开始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七日第八八六次会议为止,共举行了二十五次每两周一次的会议。

2.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会 议	日 期
第六十二次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六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五日

3. 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 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会 议	日 期
第三一三次	一九七八年七月六日
第三一四次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三一五次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一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
第三一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三一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会 议	日 期
第三一九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二〇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二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二二次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
第三二三次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二四次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二五次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二六次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二七次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二八次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九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
第三三〇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六日
第三三一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
第三三二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三三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三四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三五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三六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三七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三八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三九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四〇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日
第三四一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
第三四二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4.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1977)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会 议	日 期
第五次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会 议	日 期
第七次	一九七九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
第十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七日

5.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446(1979)号
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会 议	日 期
第一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
第六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
第七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八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	一九七九年六月八日

七.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每一历年年初，编印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项目清单。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发表的清单载于 S/12520 号文件；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发表的清单载于 S/13033 号文件。

A——截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如下：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的特别协定和组织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4.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5. 埃及问题。

6.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7. 依照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8. 接纳新会员国。
9. 巴勒斯坦问题。
10. 印度 - 巴基斯坦问题。
11.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2. 海得拉巴问题。

13.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的同文通知。
14.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5.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6.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17.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18.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19.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1.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结束一八八八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国际管理苏伊士运河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4. 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5. 匈牙利局势。
26. 埃及政府给予阿尔及利亚叛军的军事援助。
27.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采取紧急措施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
30.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照会老挝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1.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3.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三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40.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2. 一九六三年五月五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3.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44.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45.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46.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47.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8. 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50. 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一九六四年九月五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一九六四年九月八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一九六四年九月六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下列国家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55.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 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8.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联合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9. 中东局势。
60. 纳米比亚局势。
61.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海地临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3.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4.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5. 赞比亚的控诉。
66.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7. 几内亚的控诉。
68. 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69.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70.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71.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2.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理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
73.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同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并实施其有关决议。
74.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75. 古巴的控诉。
76.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77.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境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78. 塞浦路斯局势。
79.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80.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81. 帝汶局势。
8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3.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84. 科摩罗局势。
85.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事件的来信。
86. 莫桑比克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就该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所引起的局势而提出的请求。
87.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88.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9.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9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
91. 南非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92.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93.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94.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95.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96. 博茨瓦纳政府关于其领土主权受到侵犯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控诉，内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97. 贝宁的控诉。
- 98. 南非问题。
- 99. 莫桑比克的控诉。
- 100.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101.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 102.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B——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项目101和102，并作出了以下的其他变动：

(a) 由于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记安全理事会同意，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控诉”这个项目；

(b) 由于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给秘书长的信中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记安全理事会同意，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去“塞内加尔的控诉”这个项目。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ي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